

周 燦



玲 珑 望 月

(散文集)



洪天賜教授捐贈

玲 珑 望 月

(散文集)

周 燦



泛太平洋书业(星)私人有限公司



玲珑望月(散文集)

作 者：周黎

出版者：泛太平洋书业(星)私人有限公司

597 Havelock Road Singapore 3

承印者：新加坡彩印(私人)有限公司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一九七六年五月初版

定 价：一元五角

自序

「玲珑望月」是我的第三本散文集。

我是一个什么写作体裁都喜欢尝试的人，所以诗歌、散文、小说，每一种我都写。

一个喜欢写作的人，平时要不断地收集写作的材料。以我个人来说，每一次当我得到写作材料时，我都把它们先加以分类。所谓分类，就是适合写成诗歌的放在一起，适合写成散文或小说的，各放在另外两个地方。所以，在我随身携带的一本小簿子里，往往有不少各就各位的题目。有时题目后面还附上简单说明，以作为开始动笔时的参考。等到打靶动笔了，我再把题目抄在独立的一页上，然后在题目下面列了若干个纲目。纲目一列好，我就可以正式动手写了。因为在动笔之前，已经胸有成竹，晓得内容有些什么，次序又怎么样，所以在写的过程中，碰到的阻碍比较少，也可以写得比较快。

以我来说，在写小说的时候，是非这么做不可的；如果写的是诗，则可以不必。至于散文，也还是以先有一个划定的范围，写起来比较方便。

我喜欢写诗，因为做起这椿工作来，几乎不必花费什么时间。一个意念，一组文字，在心中孕育着，酝酿着，到了成熟时，一拿起笔，就能作快速度的记录，好不好是另外一回事。写小说也有趣味；趣味是可以靠一支笔，讲一些故事，塑造一些自己喜欢或讨厌的人物；表示自己对一些事情、问题的看法。至于也酷爱写散文，那主妥还是为了享受那一份在写时欲行则行、欲止则止的自由。我不相信什么章法，就祇一堆插花的材料，也可以作多种的安排。长江大河，浩浩荡荡五千多里，而每一段的景色，应皆有足观之处。

诗我读得不多，小说也少，常看的，还是散文。且每以读到好的散文，而乐不可支。有时还奔走相告，希望别人也能分享一份急于妄认同的喜悦。五四的散文不说，五四以外的，我钟情于余光中的细密机智，子敏的侃侃而谈，黄蒙田的清新婉丽，琦君的一往情深。其他如写「偶感录」的王敬羲，作「思果散文集」的思果，寄「旅美小简」的陈之藩，食「人间烟火」的颜元叔，充满「乡愁」的司马长风，擅长翻释的林以亮，在「地毯那一端」的晓风，喜欢逛「马路」的萧铜，抚今追昔的侯榕生等，也有一些我喜欢的作品。我的床侧，经常有这些人的旧书新作，伴我入眠，提供我一些写散文的灵感。

这本散文集里的三十篇文字，有一部份是关于人生哲理的，如「一生幻想」；有一部份是企图寓轻松幽默于日常生活的芝麻小事中的：如「两小时的芳邻」；有一部份是刻划童稚的天真可爱的，如「摇篮里的时光」；还有一些，信手写来，也不晓得何所属，以及如何归类。不过，甚少一般散文中抒情写景的文字，也许是这本集子的一个特点。

书名「玲珑望月」，是其中一篇的题目。选这一篇作为书名，与它写得好不好无关。我总认为：书名和篇名一般，只是一个记号，而我比较喜欢这个似乎有点性格的记号。

一位爱书的老友说，一本书如果没有序，便显得不大完满。若然，我就以这一点，作为我替这本书作序的理由吧。

目 录

1. 玲珑望月	1
2. 歌楼·客舟·僧庐	5
3. 还有几个十年呢?	8
4. 嫁接的感情	11
5. 扫落叶的人	13
6. 全世界最美丽的妇人	15
7. 草地→草→草地	18
8. 另一种境界	20
9. 一生幻想	22
10. 那时的新年	25
11. 圣诞的味道	29
12. 这些节日卡片	32
13. 冰水摊去了哪里?	35
14. 杏仁茶及其他	39
15. 榴梿与我	42
16. 那一树红毛球	45
17. 我不看的游记	47
18. 旅游的感觉	49
19. 近来看什么电影	53
20. 两小时的芳邻	56
21. 游戏·玩具	59
22. 摇篮里的时光	63
23. 一个疙瘩	68
24. 婴之成长	71
25. 我家的小娃娃	73
26. 黄昏在大芭窰公园	76
27. 偷闲	79
28. 球尖笔小记	81
29. 跑书店	84
30. 你猜这个人是谁	87

本书作者其他著作

诗 集

孩子底梦

青 春

云南园风景画

千年之莲

多风的早晨

会飞的玻璃球

写给孩子们的诗

我们的国家

散文集

铁栏里的春天

五色喷泉

游 记

踪 迹

论文集

宋词赏析

元代散曲文学研究

华文教学论文集

读诗写诗谈诗

新诗论文集

玲珑望月

如果是月圆之夜，如果我在夜半醒来，那么，睡在小床上，我就可以看见自窗外涌进来的、潮水一般的月光了。

但潮水是喧嚣的，月光却安静得不发出一丝声音。其实不只月光不发出一丝声音，屋内屋外整个的夜，也都是沉默而温文的。这时，我听见李白以他那浓而有共鸣的噪音，一字一字这样地吟咏着：床前明月光，疑是地上霜。

举头望明月，低头思故乡。

我的睡床确是已经浸在月光里，但是我不怀疑到那四四方方的一片白，会是冬日的冰霜。这儿分明是椰风蕉雨的南国，那儿来的冰霜呢？当然，在我起了身，站在窗前抬头一看时，我是望得见那高挂在天边的一轮明月的，可是我不曾低头。就是低头，我也不会思念什么故乡。我没有可以思念的故乡。我的记忆里没有任何故乡的影子或轮廓。我的童年是在这儿度过的。我是在这儿长大的。要是想指认一个故乡，这儿可不就是我的故乡？

我说屋内是静寂的，因为除了我以外，这时候其他的人都早已在梦中扑蝶了。如果我叫醒身旁那个人，告诉她月光是多么的美丽，要她也陪我一起来欣赏月光，恐怕她不是翻转了身不理我，就一定会睁大了眼睛，问我说：『你怎么啦？』于是我决定不叫醒那个人。一个人站在窗口，我照样也看见月光的。

我说屋外是寂静的，那更是一点儿也不假。远处的几间亚答屋，都已经熄了灯了。他们养的一群鸡、几条狗，也不晓得跑到什么地方。这时候，我听得见的唯一的声音，只是虫声。低低的，断断续续的虫声。虫声不同于别的声音，它只能使一个地方显得比万籁俱寂还更幽静。而且，当你稍微不留意，本来存在的虫声却突然从你的耳旁隐去，无影无踪，这也是它跟别的声音不同的地方。

说十五的圆月好看，是没有人会反对的。它除了圆之外，又是

那般的明亮。尤其当长空万里，不见一片薄云时，月的皓洁素净，又增一分。人家说：「人生几见月当头」，他们所指的月，应该不是普普通通上弦或下弦的月，而是每个月里最多只出现一次的圆月吧？如果指的是这样的月，那么，人的一生，的确是见不了几回。不是它不曾出现，而是由于种种的原因，人们没有好好的看它。即使在中秋，即使那些说是一心一意赏月的人，也不一定能告诉人家他头上的月亮是怎么一个样子，月饼太甜了，瓜子太香了，周遭的谈话和笑声太吵杂了。

月亮虽然好看，但是你绝对不会老是瞪着它。它到底是看得厌了，在同一个时间里。至于月光，似乎又不同了。正确地说，月光不是一种可以看的東西。你几时看见过月光？你所见到的，其实只是月光的照映下旁的一些什么。譬如说，一棵树，一间屋子，一片草地。月光的存在，是等你来感觉的，所以它是「不堪盈手赠」，它「照之有余晖，揽之不盈手」。你在月光下的感觉，跟你在阳光下、灯光下的感觉，不可能一样。在阳光下和灯光下，你不是觉得温暖，就是感到刺眼的不舒服。但是在月光下，这些感觉都不会有。有谁曾经因为月光太强了，以至于张不开眼睛？「香雾云鬟湿，清晖玉臂寒。」这才是在月光下真正的感觉。

记忆中有许多写月和月光的文字，其中最使我忘不了的，恐怕是少年时在学校里所读的苏东坡的「记承天寺夜游」了：

元丰六年十月十二夜，解衣欲睡，月色入户，欣然起行。念无与为乐者，遂步至承天寺，寻张怀民。怀民亦未睡，相与步于中庭。

庭中如积水空明，水中藻藻交横，盖竹柏影也。何夜无月，何处无竹柏，但少闲人如吾两人耳。

在这篇短短的游记中，作者提到月色的文字非常少，但是月色之美，月夜对不眠的人所产生的诱惑力，却是十分巨大的。李白的「玉阶怨」：「玉阶生白露，夜久侵罗袜。却下水晶帘，玲珑望秋月。」如果月色对人没有巨大的诱惑力，玉阶上的白露都已经把罗袜弄湿了，为什么诗中的人还委放下帘子，从窗内眺望天上的明月

呢？不过这些作品所以被传诵，并不是由于它们写景方面的特出，而是由于伴着写景而流露出来的一般浓而深的情。「深林人不知，明月来相照。」根本就不正面描写月光照映下竹林的景色，可是作者于其中弹琴长啸的高雅之情，却幽幽然浮荡在空气中，久久不绝。

苏东坡那天晚上本来已经脱了衣服，准备上床睡觉了，可是立刻又改变了主意。是什么促使他改变主意呢？不是别的，只是那照到屋子里来的月色。看见那月色，苏东坡就觉得：如果立刻上床，那将是一件很可惜的事。至少，他将辜负美好的月色。也许他是想到「明月几时有」，也许他是想到「人生几见月当头」。他在「水调歌头」这首词里不是说：「起舞弄清影，何似在人间」吗？在十分迷人的月光下，他不但会有散步的豪兴，有时甚至于还翩翩起舞呢！

在这一点上，苏东坡和李白可说完全相同。「举杯邀明月，对影成三人。」李白举杯邀明月共饮，与其说是表示他对明月的拳拳盛意，倒不如说是表示他对明月下那一段时光的爱惜。他在那篇著名的「春夜宴桃李园序」里不是说：「夫天地者，万物之逆旅；光阴者，百代之过客。而浮生若梦，为欢几何？古人秉烛夜游，良有以也？」白日过去之后，天也黑了。为了要战胜黑夜，为了要用人为的力量再化黑夜为伪装的白天，古人遂秉烛夜游。这种行径，一方面固然惊惧于光阴之如百代之过客，一去不复回，以至于使浮生若梦，另一方面也深深地吐露了这些偶然在做着梦的人们，如何地热爱生命，热爱生活，热爱每一分每一秒稍纵即逝的时间！

当然，我也不会忘记这样的诗句：「长安一片月，万户捣衣声。」写来何等的有气象！月只有一个，不象灯火般，有千盏万盏，而且在肉眼里，这个月，只是个小小的月，但是它却能照遍整个的长安。其实何只整个的长安，连整个的天下，也都在它的清晖的笼罩之中。这是月所散发出来的光辉所占有的空间之大。张九龄的「海上生明月，天涯共此时。」写的也是这样一种情形。一在海角，一在天涯，距离确是遥远的，但是这两个人在同一个时候所见到的，却是同一轮明月。这不但使人因而觉得奇妙有趣，同时也把两颗被隔开的心，都拉近了。至于「淮水东边旧时月，夜深还过女墙来。」说的却是

时间的悠悠无尽了。在没有云也没有星的夜里，一轮圆月，高悬碧空，那种明净，简直就象在湖里洗刷了，刚刚拿出来一样。它给人的感觉是新的，有生气的；但是象这样一轮圆月，却偏偏就是百代之前，阅尽了万古兴亡，历尽了尘世沧桑的那一轮圆月。浪已经淘尽千古风流人物，而月却丝毫无损，每到夜深时刻，依然从水上、山上，爬到天空中来。月的永远如斯，倒反衬托出人的脆弱和生命的短暂了。「人生如梦，一樽还酹江月。」苏东坡在写下这两个句子时，虽然也不乏潇洒的气概，但是内心深处，岂能没有一丝哀愁？我不晓得当陈子昂登上幽州台时，是白天或者是晚上。如果是晚上，是不是也见到了我今晚所见到的这样一轮能使人发思古之幽情的圆月？不过在「前不见古人，后不见来者，念天地之悠悠，独怆然而涕下。」的诗句里所透露出来的感情，的确是和看见月过女墙的人的感情相同。也许还是不妄去探究「千百年后我何之」这样煞风景而又始终没有答案的问题了。月色那么美好，如果此刻我索性开门出去走走，不是更有意思？只是东坡有可与为乐者，我没有。于是我只好一直站在窗前。

耳畔，虫鸣之外，仿佛还杂着两个在承天寺中庭散步的人的足音。……

歌楼·客舟·僧庐

有些中国旧诗词读了之后还能背诵，蒋捷的「虞美人·听雨」就是其中的一首。这首词是这么写的：

少年听雨歌楼上，红烛昏罗帐。壮年听雨客舟中，江阔云低，断雁叫西风。而今听雨僧庐下，鬓已星星也。悲欢离合总无情，一任阶前点滴到天明。

只恐没有意外的事件发生，每一个人的一生都可以分成这三个阶段：少年、壮年、老年。而在每一个阶段里，人都有他不同的生活场所，不同的心境。能够代表或象征少年的生活场所的是歌楼上；壮年的是客舟中；老年的是僧庐下。

谁都晓得歌楼上是一个怎么样的地方：它是美丽的，充满了醉和梦和幻想的。或者说，它是充满了幸福和不知天高地厚的快乐的。在这种地方，作为一个少年，他有充份的理由暂时暴露他的狂态。也许他无知了一点，幼稚了一点，但是他的一切作为，都有若干可爱之处。如果他错了，他是可以被原谅被宽恕的。有什么事情发生了，他说：我只是一个少年呀！你说：他只是一个少年呀！这就是少年的所以可贵之处。

但是在歌楼上的少年，未必对他的可贵之处有深刻的了解。他的愤懑很多，他的愁苦很多，他的不平很多，他的忧虑很多，他的失望也很多。这许许多多成为负数的东西，把他原有的可贵之处吞噬殆尽，使到那个少年觉得他似乎一无所有。尽管在别人的眼中，少年的血和泪以及呼声都不是绝对真实的，但是在少年的感觉里，它们比刚刚浮上他的上唇的髭须还真。因而说他喜欢作无病呻吟，不但错怪了他，而且显露出说话的人的残忍。

倏忽就到了壮年。这时他在客舟中。许许多多的原因，迫使他

必须常常在客舟中来来往往。人生如寄，客舟本来就是世界的一个缩影。依靠别人的日子已经过去，现在，是委自己挑起生活的重担了。生活的担子究竟有多重，这何尝是在罗帐中的过去的他所想象得到的呢？他明白：在往日的歌楼上，烛影摇红之中所见到的事事物物，现在看来，多半既无谓又可笑。它们几乎是虚幻的，不存在的。但是那些叹息和呐喊，并不就此化为灰烬；它们只是重新涂脂抹粉，又跳入他的心中。他觉得他的哀怨一点也不夸张，一点也不虚假。这一点，从他疲于奔波的眼神里，很容易就可以看得出来。他也感到寂寞，一种与孤独无关的寂寞。推心置腹，只是春天才做的事；此刻是夏莲开尽秋风欲起的时候了。灯前月下，常有一股不知由何处而生的萧索。纵马黄沙的豪情，也是去年又去年的事。他现在关心的，仅是一种安定的生活。没有变故，没有人祸天灾。虽然距离冬日还有一段路，但是他的眼瞳里已幻飞着片片的雪花了。他知道什么都是有尽的；山有尽头，水也有尽头。快乐不是完全没有的，只是当快乐到来时，他无法象以前那样，迎它以天真单纯的雀跃。他如今是冷静的，如一潭秋水。即使繁花如落叶般从天空中散下来，他也会用怀疑的手去捡起它们。他看过太多亮晶晶、美得令人不敢逼视的泡泡，最后都在空中破了，且化为乌有。无可否认的，他是越来越小心了，小心得几乎变成了胆怯，小心得象一只已经干瘪的橙子一般，挤不出一滴所谓豪爽和潇洒。这是令人遗憾的，但又有什么办法？

仿佛雁声还在耳际，但一细心聆听时，却又一片静悄悄。原来雁已飞远了。从凝思中醒过来时，他是在一处僧庐下。为什么是僧庐呢？他也想不明白。是他的蹒跚的脚步带他到这个地方来的。也许有意，也许无意。不过他实在不能否认，他对一杯清茶的爱好，如今已远胜过一杯浓郁的又加了奶的咖啡。清茶自有清茶甘香之处，这一点，他是绝对敢下断语的。看过了那么多东西了，也尝过了那么多东西了。更奇怪的是：他有时发觉他能在沙与石中找到无穷的生趣，却意外地看见草草木木中暗含着凋零的讯号。从湖中端详宝塔的倒影，比直接端详宝塔本身还更清晰。说云是飘浮得很快的吧，但是从另一个角度去看它，它似乎又飘浮得很慢，甚至于完全静止。

坐车子从牛羊野经过，他觉得乱草丛中的石碑，都象从泥地里钻出来一般，等待着他去检阅。他定睛一看，还见到其中有几块石碑是他所认识的。有的新得发出亮光，有的古老得不辨龙蛇。他想避而不见它们，却发现是很困难的事。所以他索性不再让他的车子经过那个地方。他是在躲避些什么的。但是他能永远地躲避吗？他难道不晓得：世间也有不能躲避的东西。举个例子，他的头发。他的发已星星也。其实谁也有不能索回的悲哀，能够看见镜里星星的发，他应该也可以感到无憾了。人生七十古来稀。在千古的安宁与静寂之前，他所倾慕的也是安宁与静寂。僧庐下，就是一个可以获得安宁与静寂的地方。荧荧灯火里，也许较易于回忆峥嵘的往事。只晓得自己也度过绿如蓝的日子，一地的死叶就不至于那么凄怆了。

如果路都是这么走的，就这么走了，还怨艾些什么？恐惧些什么？最重妥的，还是当人生的每一个阶段到来时，这落入尘寰中的众生之一，能确知他处身的地方。尤其是那帐红灯昏里的少年，必须时时刻刻记得他正在歌楼上。虽然有一天，难免妥徧促于客舟中，枯坐于僧庐下，但是现在，他止息的地方，分明是一座歌楼！

还有几个十年呢？

一晃又是另一个十年了。这一个十年，也是一个和前一个十年不同的十年。十年前，他虽然并不怎么年轻，但是他觉得他处处都有资格做一个年轻人。所谓活到老学到老，是对一般人在任何时候的学习而言的，而他是正正式式地还在大学里深造。一个正在读书求学的人，怎能不称是年轻人？再说，那时他还没有结婚。凡是还没有结婚的人，不管他年纪多大，都还称是个小孩子，人家都这么说。他当然不是小孩子，就连小孩子都不是，他终究是个大人，一个还称年轻的大人。这个年轻的大人，他不知道他下半辈子的生活怎么样？他将会担任哪一类固定的工作？他将会娶一个怎么样的太太？他将会建立一个怎么样的家？

这一系列的问题，现在都有答案了。十年后的现在，这一系列的问题，都有答案了。有了答案之后当然不再猜想，不再迷惑；但是失去了猜想与迷惑之后，他也顿然觉得自己已经不同于一切都飘浮不定的年轻人。说得更直接一点，他觉得他已经不年轻了。

何只是感觉呢？十年前，一个识错了人的学生问他是不是在某一间中学念书？我在运动场上看见过你的，那个学生说。可是现在，这样的事情绝不可能再发生了。他以前的学生带太太孩子到他家来，为了表示有礼儿，懂得尊卑有别，吩咐他的孩子说：叫伯伯，快点叫伯伯。一个被人家称呼为伯伯的人，还会是个年轻人吗？

另一点足以显示出他已经不再年轻的是： he 现在是越来越勇于穿鲜丽的衣服了。十年前，他敢穿这样的衣服吗？说一句许多人喜欢说的话：就是打死了我也绝不干！现在他干了。当然风气也有影响，不过最主要的，还是衣服的颜色，多少可以拯救一点沉溺了的青春。这么做时，也不一定是很自觉的；也许是带一些下意识的。另外一方面，他已经对穿著产生一种不在乎的态度。这种不在乎的态度，许多还没有造窝的人包括他在内是不会有。

还有，人家也说，当一个人常常想起往事的时候，这个人的年纪，也一定不轻了。他现在也经常不知不觉地想一些发生在过去的事情。隔着好几个十年，就好象隔着好几层浓雾一样，想透过浓雾来看花花草草，亭台楼阁，总是朦朦胧胧，看不清楚。有时看见一个影子了，却又说不出那个影子的面目和距离。而且雾又是动的、飘忽的，这就更乱了他的视线。有时看见的是一张相片，发黄的，一个小娃娃，剃光了头，胖都都的，眼睛也很大，一身棉衣穿得他胀鼓鼓的，胸前挂着个银锁头。是坐在一个妇人的膝上的；妇人是他的母亲。然后一跳就跳到另一张完全不同的照片上。一个人，不，一个约莫六七岁的小孩，鼻子扁了一点，前额却多余的凸出。不是长得天真可爱的那一型的孩子。一条吊带，把一件条纹的短裤吊着。赤脚，手里却拿着一朵花。为什么拿一朵花呢？记起来了，那时的人都相仪：拍照必须有内容的。人物不能是单一的内容，还必须有背景，必须有动作，有姿势。接下来再也看不见照片了。雾稀薄了时，出现了红毛丹园里一条小水沟，沟里有鱼，他和一群年纪相若的小男孩在捞小鱼。是生仔鱼吧？却看不清楚了。小沟多长，他们就可以跋涉多长的路；直到离开家很远很远。

隔着几层雾，又看见他了。瘦瘦的，胸前的肋骨是柜台前的两排栏杆。却杂在队伍里推推挤挤着。再过一些时候，就能买到香蕉了。是青的不熟的香蕉。买回去埋在米缸里，过几天挖出来也能吃。不吃这个吃什么？风好大，把一面中央只有一个红点的旗吹得扑扑作响。

雾聚了又散。这回他看见一个少年，一脸的忧戚，坐在他姐姐的身边。他姐姐说：站着买别的东西不好吗？吃过饭不久，为什么一定买面包涂加耶？那少年说：钱是我寄在你那边的，我想吃，我买。他的姐姐生气了，把银角子往地上一丢，说：好啦，拿去吧，看你吃了会不会多生一块肉！他悻悻然把地上的银角子拣起，买面包去了。为什么一定买面包呢？他也不会知道。一个少年，他能知道什么？

他又看见那长高了一点的少年，仍是瘦弱的。他在低声地哭泣，因为他的二哥抢走了应归他所有的五块钱。在杂货店前面帮人家收

收钱，扫扫地，人家就送这一点钱给他。不是薪水，只算是给他买糖吃。每一个月才这么一次。一个月，是姝等很久很久的，而他的二哥在有了自己的一份之后，又把他的抢走了。所以他哭，他想以哭去博得二哥和其他的人的怜悯。其他的人真的怜悯他，都怂恿他的二哥说：还给他吧，还给他吧，别惹得他哭哭啼啼了。他的二哥终而把钱还给他。不是出于怜悯，只是为了平息舆论。……雾来了，盖住了他那双含泪的眼睛。

他钉梢着雾里那个少年的身影，看他走到什么地方去。看他将又变成什么样子。那身影离他很近，雾也已不怎么浓，但是他反而看不清楚了。因为在短短的时间里，重叠又重叠，有时甚至跟他站在浓雾之外的、他自身的影子交叠起来。一阵晕眩，他不再凝视了。

当他再度清醒清明之后，他忽然自问：十年究竟是多长的一段时间？这个问题，他是没有办法回答的。他又怎能具体地回答一个小时是多长的一段时间？他最多只能说，每天回家之后，读一下报纸，吃一顿饭，就是一个钟头的时间。一年呢？说一年有十二个月，是毫无意义的。倒不如全凭感觉。他感觉到似乎刚刚停歇了的平安夜的歌声，现在又徐徐地唱起来了，这就是结结实实的一年。所以十年就等于感觉上十次这样远了又近，近了又远的歌声。

这样想时，他就明白过来了。明白只是满足理智的需要，未必就伴随着梦破灭之后的悲哀。如果能象相士那样知道过去未来的事，他真想知道：未来还有几个十年？一个？两个？还是三个？有些人认为只姝多一个，已经不是寿夭了。如果只有一个，那么，往后可以做的事情便不会很多。但是谁又能担保一定不会是三个、四个甚至五个六个呢？在大海中钓鱼有一个好处，就是你永远不会知道你钓到什么鱼；不象在池塘中，光看吞吃鱼饵的方式，就能看出是那种冷血的鳞族。所以想来已经缩短了旅程，也不一定很短。也许等着姝走的那一段，比已经走过的那一段还姝长。

这一来，他不是还姝好好计划一番，以便去走那长长的一段路？

嫁接的感情

把这棵植物的枝移到那棵植物的枝上去，敷上泥土，过了一段时间，它会萌芽长叶，开花结果。

人的感情，也是可以嫁接的。

嫁接的过程，说起来也许非常的有趣；起先，只是喜欢阅读某一类文章，崇拜某一类作者。他觉得他们所写的东西，无论内容也好，文字也好，都非常合你的口味。后来，他觉得他应该也写一点东西；而事实上，在读了那么多书之后，他也已经有了写一点东西的能力。于是，他开始写了。

虽然还是在学习的阶段，但是他写起来，并没有遭遇到多少困难。他脑子里有很多很多他在阅读时看惯了看熟了的字眼词汇，只要把它们贯串起来，就是一篇作品了。他不一定晓得他所采用的词语，尤其是形容词，是否能准确地代表他所要描写所要说明的东西，不过，往往不必经过什么选择，那些词语就似乎经由他的内心流出来一般，来到他的笔下。

在他的笔下，太阳总是燃烧的，月亮总是贫血的，风总是一个疯子，见了人，便拔足狂奔，雨总是那么伤心，动不动，就簌簌地落泪。

他真的如此不幸么？他真的驮着如此巨大的痛苦，以至于象离骚里的屈原，必须上下求索，以获取内心一星半点的安宁么？

不是，当然不是，他还年轻，非常的年轻。作为一朵花，他现在只是苞已成但却尚未开放的时期。这个时期的花朵，不可能真正的体会什么是巨大的痛苦。正如还没有挨到早晨的露水，绝不可能知道朝阳、朝霞是怎么样的一种颜色。

但是他的确有他的寂寞，他的孤独，他的徬徨，他的悲哀。而时时刻刻存在着的，是一种失落的感觉。他觉得自己迷失了，离乱了，极度的需要认同。

不幸的是：认同的结果，反而招惹来未必是真的但却分明能枯槁他的形容的深深的忧郁。为什么？因为他所认同的，是一个叫做龙的族类。认同之前，他也许仅是一条虫；认同之后，他就立刻宣称自己为一条龙了。做得成一条龙是好的，如果他有一个波涛汹涌的大海，如果他有一个姽风有风姽云有云的天空。可是他没有，他不可能有。他是在一个只有烂泥污水的小池塘中，甚至是在姽转身都有困难的井中。是以在志不得伸之下，他哭了。他所流的，当然是一种近于天忘我也的酸泪。

泪是千真万确地流了，只是在流着的那一刹那，他怎么也没有想到，也不肯相仗：他原来是故作喧赫的龙族里一条可怜的龙。

这条龙，在有意无意间，从龙族那里，嫁接了他们的感情！



扫落叶的人

每一回到植物园去散步，看见那名园丁在扫落叶，我心里总有一种说不出的感觉。

我往往会停下脚步，站在一边看着他执行他的工作。当然，我会跟他保持一段适当的距离，使他不会由于发觉到我在注意他，而产生疑问或表示不快。

他扫落叶的方法，跟一般人打扫庭院的方法不相同。主妥的原因是：他手中拿着的不是普遍的扫帚。那是一把弯弯的、软软的、用带着梗的大树叶做成的东西，扫时把它在地面左右摆动，就可以将摆动的范围内的落叶，向前推动，成为一个很大的弧形，弧形之内，是干干净净、经过打扫的草地，弧形之外，就是落叶逐渐堆集起来的部份了。虽然经过这样一番设计，使到打扫的工作减轻了许多，但是草地那么大，落叶那么多，打扫的工作，还是很辛苦很繁重的。何况除了草地之外，还有又狭又长的小水沟呢？还有草地两旁行人来往不绝的柏油路呢？

但是那名园丁，只是低着头，稍微弯着腰，慢慢地、一声不响地扫着。

作为一名晨起的踏青者，你也许会这么想：这也是一种运动呀，对身体的健康有益处呢！再说：这是清晨，植物园里的空气非常新鲜，花有香味，草也有香味，连一地的落叶，也有一股淡淡的为草木所独有的气味，如果你是一位诗人，你也许还会把他的工作美化，说他是在接近大自然呢！

事实似乎也如此，因为离那名园丁不远处，就是大水池，水百合盛开，斑鲤悠游自在，鸭、天鹅，轻划双桨，探测池水的浅深，至于隔叶鸣禽，石上噪蛙，也绝不会默默无言。

但是使我注意到这名园丁在工作，并不是辛苦不辛苦的问题，我总是这样想：一个人凡做一项工作，应该使到做了之后，那项工

作有告一段落或结束的一天。譬如造一座高楼吧，工作虽然辛苦，工程虽然庞大，所花费的时间虽然多，但是总有一天能把高楼建筑好的。也有一些工作，并没有什么结束可言，不过你一面在做着，一面也可以看出成绩来。这种工作，就是一种所谓有创造性的有建树的工作。而这名园丁所做的，绝不是属于这种工作。它没有创造性，做了之后，也谈不上什么建树，看不到稍微长远一点的成绩来。你看，他花了一个早晨的时间，好不容易才把落叶清除干净了，可是到了明天早晨，当他又来到同一个地点的时候，一看，又是一地、一沟、一路的落叶。显然那些叶子，是在夜里落下的，甚至于是在他离开之后落下的。如果夜里风雨交加，叶子落得更多，那么，他打扫起来，也就更加吃力了。

也许你会说：倒垃圾不也是属于这一类的工作吗？把垃圾堆清理得干干净净，隔天又是堆积如山。但是我却觉得：倒垃圾虽也是一种看不到成绩的工作，不过它做起来有声有色，做起来痛快。垃圾桶装得满满的，你到了那里，捧起来，往垃圾车上一倒，再空的一声，把桶丢在地上，手法步骤，干净利落，那儿会象扫落叶那样的拖泥带水呢？如果是葬花的林黛玉，情形当然不同，但是扫落叶的园丁和葬花的林黛玉，相去何只一万八千里？

也许扫落叶的人从来就不曾想过这些问题，他只晓得扫落叶是一种工作，既是一种工作，那么，它也跟旁的工作一样，为了酬劳，横竖要埋头做下去。工作就是工作嘛，还有什么好说的？

因而，他也会茫然，会感到受宠若惊，如果你赞美他，说他做这样的一项工作，需要毅力，有一切从头做起的精神，象希腊神话中，那个把大石一次又一次推上山去的巨人一样。

全世界最美丽的妇人

我孩子最喜欢看的电视节目是「芝麻街」(Sesame Street)。陪着他看了一两次之后，我也深深地被这个节目所吸引了。当然，这个节目的对象是儿童，但是我认为能够充份欣赏它的，却是我们这些做教师或家长的成年人。

有一个周末，我又和我孩子观赏这个节目。那天节目里有一段是讲故事，讲一个据说是西方人家喻户晓的故事，叫做「全世界最美丽的妇人」。

话说在很久很久以前的一个早晨，某一个村落里的人都起身做日常的工作。忽然间，有人听到哭声。村人沿着哭声发出的地方找去，发现在哭的原来是一个小男孩。村人见他哭得很伤心，就问他到底是为了什么而哭的。小男孩暂时停止哭泣，回答说：我的母亲不见了。村人又问他，那么你的母亲的样子长得怎么样呢？你告诉我们，我们帮你把她找回来。小孩子形容不出他母亲的容儿，他能够告诉村人的只是：我的母亲，她是全世界最美丽的妇人。换句话说，只委村人能帮他把全世界最美丽的妇人找来，那么，那个人必然就是那个小男孩的母亲了。于是村人便立刻四出去替小男孩找全世界最美丽的妇人了。不久，他们在村里发现到一个非常美丽的妇人，就把她带来，问小男孩说：这个人是不是你失踪的母亲？小男孩看了一眼，马上摇摇头说：不是的，我的母亲不是这个样子，我的母亲是全世界最美丽的妇人。于是，村人又继续帮小男孩找他自己的母亲。过了一个时候，他们又在邻村发现一个非常美丽的妇人，而且带来给还在哭泣中的小男孩指认；但是跟第一个一样，他还是告诉村人说，那人不是他的母亲，因为他的母亲是全世界最美丽的妇人。村人既然答应了他，只好继续替他找下去了。他们找的范围越来越广，带来给小男孩看的美丽的妇人也越来越多。但是结果都不是小男孩要找的人，都不是那全世界最美丽的妇人的母亲。最后，

村人很失望，也放弃了寻找的工作了。就在这时候，街头忽然出现了一个又老又丑又疲倦的妇人，当小男孩见到这个老妇人时，眼睛一亮，不哭了，立刻冲上前去，快乐而激动地说：啊，母亲，我找得你好苦，你去了哪里呀？老妇人见到了小男孩，当然也很高兴，母子两个人紧紧地抱在一起。村人觉得很奇怪，象这样一个老妇人，怎么会是小男孩所寻找的全世界最美丽的妇人呢？他们甚至于有点怪那个小男孩，怪他为什么把这样一个妇人，形容为全世界最美丽的妇人。如果他把确实的情形告诉他们，他们也许早就可以帮他找母亲回来了。

听完节目的主持人在傀儡人物的表演中讲完这个故事之后，我心里有这样的感想：我觉得这个故事至少告诉了我们两件事情：

第一，儿童的看法和成人的看法是多么的不同。换句话说，儿童所喜欢的东西和成人所喜欢的东西，有时根本不一样。举个例子来说，凡是替孩子选购玩具的父母亲恐怕都有过这样的一种经验：你到百货公司、商店、夜市等地方去，发现了一件玩具，你觉得这件玩具，无论从那一方面来看，都是一件很理想的玩具，因为它不但设计别出心裁，而且色泽也美观。但是当你买下来之后，送到孩子手里，他却不屑一顾，或者玩个五十分分钟，然后便兴味索然，把它丢进那只放玩腻和过时的玩具的箱子里去，使你这个花了不少时间辛辛苦苦地选择，同时为了表示对孩子的爱心，不惜忍痛出钱把玩具买下来的人，又气又难过。如果他只是不玩任何玩具那倒也罢了，尤其惹你光火的是那小东西居然弃你买的新玩具而就那根本说不上是一件玩具的一块臭铜烂铁或者洋娃娃的断体残肢。你拿走他一只漂漂亮亮的腊肠狗他蛮不在乎，要是抢掉他那个整天抱在手里，咬得又脏又臭的枕头，他就不跟你客气了。对付你的办法是大哭一场。由此可见儿童认为好的东西，成人未必认为是好的东西；反之也如是。

写到这里，我不觉记起当自己也是儿童时，母亲常常冲着我叫的一句话：『你静静地坐一下不好吗？为什么老是耍弄这个弄那个的！』母亲年纪大了，坐下来，是一种休息；我们蹦蹦跳跳，在烈日下，在雨中，非但不觉得辛苦，而且还觉得好玩，耍静静地坐

下来做什么？不过年纪已经大了的母亲是不会晓得或不明白这个情形和道理的；但是我们这一代的父母亲们似乎应该晓得这种情形，明白这种道理。

第二，成人审美的观点，可能有所不同，但是美就是美。儿童却不同了，在他们的心目中，美有时其实就等于爱。凡是他们认为可爱、可亲的东西，他们都可能认为是美丽的东西。所以故事里那个小男孩，会相仗，毫不虚伪地相仗，他那位在他人眼里又老又丑甚至又可厌的妇人，竟是全世界最美丽的妇人。

这是不符事实的，但是没有人责备他夸张，也没有人讥笑他形容错误。谁敢呢？谁有这种资格呢？



草地→草→草地

看着眼前的草地，你只是说：好绿的一片草地啊！

那个说明年春草绿，王孙归不归的人，也只是想到王孙归不归的事。

那个说池塘生春草，园柳变鸣禽的人，连草的颜色和样子，都不曾形容一下。

那个说离恨恰如春草，更行更远还生的人，虽然形容了草不断滋生的情形，但他心里想着的，分明不是草，而是离恨。

那个说暮春三月，江南草长，杂花生树，群莺乱飞的人，确是绘出了一幅美丽的江南暮春景色，只是此刻你眼前的草，并非那人所描绘的草。你眼前的草不长，风来不能成浪，不能奏起一曲萧萧。

你眼前的草是普普通通的草地上的草，这种草生长在一起，聚在一起，就成了一片绿：阳光照耀下生意盎然的绿，骤雨过后鲜嫩得眼睛发凉的绿。

一句话，草是绿的，草只是绿的。

但如果你不仅远观，而且走上前去，把它狎玩一番呢？那时，你所见到的草，就不光是绿这么一回事了。你看到了草的色，你也看到了草的形。

令你惊奇的是：眼前的这一片草地，并不是如你所想象的，只有一种草。除去那些不能被叫做草的植物不说，那些能被叫做草的，至少也有三四种。

为了看得更清楚一点，你可以把其中的一棵拔起来，细心地观察。在沾着泥沙的根须之上，是柔柔的剑似的叶。叶底下，一环紫色，渐渐地向上散开，到了最后，紫淡得变成了白。从纯白的地方再向上看，又转换成通体的油绿了。一棵草，并不是只有一根茎。你手上的那一棵有三根茎。茎有长短高低，所以有了参差错落的姿态。在最高那根茎的顶端，缀着一个白绒球。是花吗？不象是花。

不是花便应当是种子。是种子吗？

有一回在湖边，你不是拔过那样一些白绒球？拔了很多，回去晒干了，染上颜色，插在很小很小的瓶子里，当作一种不必花钱的装饰。

你再拔起另一棵。这一棵比较修长，叶面也比较宽。也看得见主茎。竖立着的主茎之上，是细长的稻一般的穗。把这穗一般的东西，凑近了看，上面很有规则地排列着一颗颗浅黄色的种子。种子似乎还未成熟，泛光的表面显示出它的稚嫩。奇怪的是，这上面又插满了一列黄花，象水仙花那样的黄花；只是全无香味。你忽然想：如果自己现在化身为一只蚂蚁，爬到黄花的旁边去，难道不能闻到一股幽香？

也想到多年多年前的事：养着几只刚孵化的小鸡，不能吃米，就采那样的草籽喂它们。岁月倒流，不必闭眼，已能听见小鸡啄食的叫声。

看看有不同的一棵，你又拔起来看。这一棵为什么这样的轻盈？叶细茎细根更细，拿在手中，一点重量也没有。其实，那分明是一丛缩小了体积的竹子吗？那年那月，在宣纸上，也曾手握狼毫，泼一纸的墨，一纸的瑟瑟和孤高。

你手中的这棵山草，还有异于其他的草的地方：每一根瘦茎之上，都有高过草身的华盖或彩灯。在异国圣诞节的街头，彩灯在寒夜里放光。分叉又分叉的绿线的末端，种子的外壳被露珠包裹着，闪闪烁烁，摇摇欲坠。

你实在没有想到：在这种距离里看草儿，草儿是这样一种东西。

良久，你端详着，思索着，也赞美着。

然后你又站起身，离开那一片草地，回到屋里来，回头一望，白绒球不见了，黄花不见了，瘦竹不见了，华盖和彩灯不见了，也再看不见什么叶，什么茎，什么紫色，什么白色。如同沙石化成了高山峻岭，千星万宿汇成了银河，你只看见一片绿。

你说：草是绿的，草只是绿的。

另一种境界

那人演剧，演一个老人。白发，长长的胡子，额上满是皱纹，又驼着背。当然，他步履艰难，每走几步，就得停下来喘气。总而言之，他是一根风中的残烛，一片雨中的黄叶。他，是一个行将就木的老人。

然而，幕落时，那人退入后台。他坐在化装镜前面，除下胡子，抹去脸上的脂粉，洗了一个头，再对着镜子一看：他那儿是什么颤巍巍的老人呢？他是一个美少年！

一粒种子也做梦，梦他在一棵青翠的幼苗，忽然间变成了龙钟的老树。树的一些枝桠，在漫长的岁月里，被雷电劈断了。主干也在一场大火后，留下一个窟窿。要不是有人用黑油替它涂抹伤口，它也许早已倒下去了。

但是他的梦不久就醒了，醒来时端详自己，它那里是什么老树呢？他连一棵幼苗也不是！它只是一粒种子，还是一粒种子。它还没有发芽呢！它肯定它会发芽的，有一天。发了芽之后，它跟着就会慢慢抽枝吐叶，慢慢长大。之后，也不晓得要开几次花，要结几次果，要穿上又脱去多少袭的旧新衣服，要听莺莺燕燕蜂蜂蝶蝶多少次的絮聒。也就是说，作为一粒种子，它往后的日子还多着呢。

只是那人，那个美少年，并不能一辈子扮演老人的角色。有一天，总有一天，当他演剧时，他不必化装了。他的两鬓本来已苍苍，他没有剃去的胡子，垂到胸前，他的额，龙蟠蛇绕，没有拐杖时，他寸步难移。此外，他耳不聪，他目不明，他确是垂垂老矣！

而他也无须演什么戏，他任何时间立足的地点，都是一个舞台。他是主角，始终是主角。且无所谓上装，无所谓下装，也没有以前下装后对镜时，禁不住浮到嘴角来的一丝骄傲的微笑。

至于那粒种子，也终于发了芽，生了根，开了花，结了果；也终于看着自己，不停地变幻着各种各样的颜色，有鲜艳的，有枯槁的。

最后不变了，它一直都是枯槁的。同时也不必做什么幼苗变老树的梦。其实，它根本不敢做梦。不管他做的是什么梦，梦醒时，它一百次有一百次是老树，再也不是什么幼苗，不是什么种子！

演剧的那人，做梦的种子，都听人家说，人世间有一种修养，一种境界，是不晓得老年就到来。不晓得老年就到来，就永远快乐，永远没有痛苦。

是这样吗？那人怀疑，做梦的种子也怀疑。他和它都不相攸：闭着眼睛，不看青丝的掉落，不理黄叶的飘零，就会永远快乐，就会永远没有痛苦。

譬如一根烛，烛蕊已经点着火了，风也起了，烛泪纷纷坠下，也不去关心它，也设法忘记这件事，只顾浸淫在那一阵射出来的光和冒出来的热中？

又假如知道而不忘怀呢？青丝落了，知道它落；黄叶飘零了，知道它飘零了。而烛以自己的影子，注视着自己的燃烧，象参加什么庄严隆重的葬礼，顾盼之间，一派形而上的神色，好象说：我接受了事实，接受了任何不可避免的安排。我有哀愁，淡的，浓的，但是，我无所谓，我不在乎。

这不也是一种境界吗？

一生幻想

星期天看报纸，看到了漫画版里的一张漫画，题目：「一生幻想」。

一般的漫画是看了使人发笑；或大笑狂笑，或会心的微笑。但这一幅「一生幻想」却不属于这一类的漫画。它使人看了，觉得应该静下来想一想。

这一幅漫画分为六部份，也就是相等的六小张。第一张里的人物是一个小孩子，看他那样子，恐怕还不到十岁。他本来在开着鲜花的草地上跳绳，可是跳了一会儿，忽然对他手里的绳子感到厌倦。他觉得跳绳这种游戏还不够好玩，如果这时候有一辆双轮推车就好了。有了这样一辆车，他就可以推着它，在极少车马的柏油小路上飞驰。他可以双手抓住把手，右脚踏在车轴板上，一面推一面滑它一段路。等到车子越滑越快时，他才把左脚也搁到轴板上去。如果遇到斜坡，那就更加有趣了。车子会风驰电掣地溜了下去，不晓得比走路要快多少。即使是赛跑，也绝对没有这么快。

在第二张图里，那个小孩子已经拥有一辆推车了。那是一辆他梦想得到的推车，现在他终于得到了。但这张图里的人物跟第一张图里的人物不完全相同。他长大了一些。所以认出是那个小孩子，是凭藉他那双大眼睛，那个又尖又高的鼻子。他的周围，没有草也没有花，想必他是在小路上。他虽然一边在玩他的推车，一边却在胡思乱想。他在想一辆脚踏车。如果是簇新的，当然更好；就是旧一点的也无所谓，反正只要脚踏车就行了。他想：左邻右舍象他那般年龄的孩子，都有了脚踏车，他也应该有一辆。推车不能再玩了。十几岁的人玩推车，成什么样子？

人家说：只要一个人心里想得到什么，他总有一天会得到他所想的东西。心诚则灵的关系。就以这个大眼尖鼻的孩子来说吧，在第三张图里，他已经是脚踏车的拥有者了。这样一辆车子，当然

不是一想马上就能得到的。也许妄想个三年五年，所以到了他舒舒服服骑在脚踏车上时，他的年纪又大了几岁了。这时候，他应该是一个少年了吧。戴一顶瓜皮鸭舌小帽，挺帅的样子。他是不是刚从郊外兜风回来呢，还是正妄想目的地去，找他的青梅竹马？恐怕不是青梅竹马的，因为这时候出现在他的脑海里的，不是一个女孩子，而是一辆电单车。脚踏车和电单车，怎么能相提并论？电单车姣好多了。踏足了油时，象一匹奔马，也象一只穿花蝴蝶。尤其是那声音，嘤嘤嘤嘤……多么神气，多么威风。

光阴似箭，他已经骑在一辆配备齐全的电单车上了。那是在第四张图中。他戴了钢盔，还配上一副遮阳眼镜，给人一种阳刚的、钢铁的感觉。看看他脚上穿的，吓然是长靴。他已经是一个不折不扣的大男人了。大男人骑电单车，应该是很合适的。只是人应该满足于现状吗？虽然也有人说什么知足常乐，但是如果一个人满足现状，不存幻想，没有奢望，那么，这个人将来的成就，也一定很有限了。他不愿意做一个缺乏野心的人，所以他希望他能有一辆小汽车。即使是小汽车，也跟电单车不一样。有汽车的人，我们都叫他做有车阶级，我们能叫有电单车的人做有车阶级吗？所以电单车其实并不大能标是车；所以他必须想办法去弄一辆小汽车。

小汽车出现了，在第五张图中。虽然只是一辆小汽车，但毕竟还是汽车。也许是花了许多年的储蓄买下来的。因为小，所以只有两个门。不过容纳他一个人，是丝毫没有问题的。他的眼睛依然很大，鼻子依然很尖，可是头发……他的头发怎么掉得那么多？尤其是前额那个部份。难道他已经步入中年？作为一个中年人，生活里还期望什么呢？屋子之外，当然是一辆宽敞的、坐起来绝不侷促的大汽车。大汽车应该有四个车门，他就看上了一辆有四个车门、簇新得闪着金光的大汽车。再说，一个中年人，有了固定的职业，有了社会地位，有了身份，是有必要买一辆合他的身份的大汽车了。

你的视线急急移向最后一张图。他得到他所妄想的东西了吗？你想知道。是的，他得到了。他不是正端端正正地坐在他的大汽车里吗？而这辆大汽车，跟他期望中的，完全一模一样。在阳光下，他光芒四射。看他那副样子，该是一个经理之类的人物吧？原先半秃

的头，现在牛山濯濯，不见一丝头发了。这些年来，他梦想过得到各种车子，结果都得到了：推车、脚踏车、电单车、小汽车，现在是大汽车。往后呢？往后他梦想再得到什么车子？没有，没有更特别的车子能够成为他追求的目标了。在这一张图里，我们意外地发现他所期望的，根本不是任何式样的车子，而是他自己！当然不是现在的他自己，而是作为小孩子的他自己。第一张图里的他自己。手里拿着一条绳子，在绿草如茵、繁花遍地的旷场上蹦蹦跳跳的他自己。在这之后，他曾经有过五个愿望，结果五个愿望都实现了，但是最后这个愿望，他实现得了吗？当然实现不了。其实他多么愿意抛弃现在乘坐的大汽车，去拾起他过去丢掉的那根绳子，但是却不可得。难怪他的眼睛虽然大，却充满了怅惘，充满了无可奈何的悲哀。

这就是人生吗？他想。



那时的新年

年纪更大一些的人提到他们年轻时的新年，总是眉飞色舞；尤其津津乐道的是新年时间的长。从除夕一直到元宵，大家都不必做事。商店也是十五以后才开门做生意的，他们说。

其实，且不妄说他们那时候的新年了，就是我小时候的新年，也跟现在的新年不同。不同的地方，当然在气氛方面。那时的新年，气氛似乎比较浓，使到你可以感觉到它已经到来，已经在你的周围，也在你的心中。

应该从什么地方想起呢？除夕吧？除夕那一天，我们店里照例要来一番大扫除。最主妥的，是把一些乱七八糟的杂物都暂时收拾起来，然后把脏得泛着油的地板好好的洗刷一下，树胶管从角落里找出来了，水龙头却开个不停。所以满屋里都是水，到处湿漉漉的。但是大家都不觉得心烦；相反的，大家都干得又开心又起劲。因为人多，地一下子就洗好了。经风扇一吹，不到半个时辰，整间屋子都显得清清爽爽的，跟平时完全两样。洗刷完毕，就开始布置了。首先是把那收藏了一整年的红布条拿出来，挂在店口的门楣上。那东西一挂妥挂到元宵以后才收起来。接着就到花市去买花。店里有一个非常大的瓷缸，是用来插吊钟花的。多半还有一盆水仙，却是养在矮盆里的。此外，绝对少不了的是四季桔和金桔子。有的放在店里的茶几上，有的放在门外水沟旁边。有山茶花时，也买一两盆山茶花；没有山茶花时，就找几盆开得好的芍药来代替了。妥小孩们欣赏吊钟、水仙、山茶这一类荇花，真不是容易的事。但是对于四季桔和金桔子，大多数的孩子都会喜欢。不一定因为它们是能吃的东西，一方面也由于它们的确很玲珑有趣。我不记得那时候是否曾经偷采下一两颗来吃，不过那采下它们来的欲望和冲动应该是有过的。至于芍药，虽然谈不上喜欢，却时时会注意到它的存在。碗口那么大的花朵，你不看它，它也会瞪着你的。

除夕夜要做的，还有一件事情，那就是：包红包。要包很多很多个红包。不是给我们小孩子，而是给新年期间沿门走唱的戏班子的。包的数目不一样，因为有的戏班子唱了几句就走了，有的一唱可能唱了一二十分钟；所以派的红包大小也应该有不同。我们必须记得把不同数目的红包放在不同的地方，免得到时候拿错了。数目最小的却不必用红纸包，不过也必须先准备好，拿的时候才方便。

虽然忙了一整个白天，但是这一晚，大家都不想早睡。大家似乎都觉得：这一晚的时间，跟其他任何一晚的时间都不同。它是特别珍贵的；谁早睡了，那将是一件很可惜的事。有些人家的孩子迟迟不上床，说是为了要给长辈们守岁，我们可完全没有这个观念。反正大家都醒着，我也醒着凑凑热闹吧。

但是不管怎么兴奋，还是有疲倦的时候；尤其是我们这些小孩子，嘴里强说挨到天亮，结果大人们还没有睡，我们倒先睡了。

其实睡了也好。不睡，隔天怎么有精神呢？

隔天就是元旦了。虽然心里想好要早起，但是由于前一晚迟睡，所以并不能照原定的时间起来。只记得睁开眼睛时，总是在八时左右。那时，外面的世界，都被一片爆竹声包围住了。才知道有那么多人是比自己起得早的。但也不肯立刻起身。躲在被窝里听爆竹声，是一种很特殊的经验。仿佛每一串爆竹声都是一团欢乐，不停地投入你心中。也仿佛每一串爆竹声都是这样一句话在你的耳朵喊着：新年来了！新年来了！

新年是来了，我们这些孩子们，终于纷纷起身。洗刷之后，第一件事是穿新衣。新衣有好多套，早就按照自己喜恶的次序，整整齐齐地摆在衣橱里了。既然是元旦日，当然是穿自己认为最美丽的那一套新衣。

衣服穿好之后，一时也没有别的事情，就随便在屋子里荡着，等着吃早餐。我们并不去跟父母亲拜年。跟亲戚们说一声新年快乐倒还说得出口，跟自己家里的人说这一句话，觉得比说什么话都困难。幸亏家长们也不坚持要我们这么做。不拜年，红包却是照给的，这是我们新年里最早得到的红包。

有了红包，我们就有钱可以花了。装了满满两裤袋。我们手里都

拿着一枝点着的香，所以沿着大街一面走着的时候，可以一面燃放。我想：这该是我们那时的新年里最大的乐趣了。

除了爆竹，倒没有什么旁的东西可以买。吃的东西家里都有，瓜子、橄榄、各种干果……看都看得腻了。但我们还是喜欢跟马来人买几枝沙爹吃。一方面沙爹是这段时间里仅有的买得到的小食，一方面也由于平常虽然想这样东西想得发慌，只是没有钱买，现在趁着袋里有钱，可以大快朵颐了。但家里的长辈却因此责怪我们，说：『家里吃的东西这么多，为甚么还妄花钱去买沙爹？你们啊，就是这样；好象不把钱用掉，会咬破袋子似的。』责怪归责怪，我们还是照花不误；新年嘛，能尽情欢乐，就应尽情欢乐。

新年的另一项节目是拜年。跟着大人去拜年，有红包拿，当然是一种收获；但是缺点也是有的；站在大人旁边听他们说一些自己没有兴趣或不完全懂的话，觉得又气闷又无聊。所以我们总希望大人们拜年时，采用的是席不暇暖的方式。

店里也有赌博，但打的是麻将，小孩子没有份。虽然可以站在背后看，但老是提不起劲来。

倒喜欢走唱的班子到来。他们一进了门，见到椅子就坐。响了一阵铙钹声之后，立刻开腔。我实在不曾看过谁有注意聆听他们的歌唱；就连我自己也是心不在焉。但是我还是乐意听见各种乐器所发出来的声音。如果没有那声音，新年一定会逊色不少。我们经常会在戏班子还没有唱完一个段落时就把红包送过去；这样，虽然红包里的钱少了一点，他们也才不会嫌。有时一天里来来去去的戏班子有好多班，所以到了隔天，准备的红包已经派完了，这时候，我们这些小孩子就必须担任一项工作：关门。只妄远远地听见敲锣打鼓的声音，我们就赶快把店门关起来。妄不然，戏班子冲进来了，就麻烦了。大年大节的，我们又不能赶他们出去。再说，印着恭贺新禧的红纸往柜台上一摆，说明了他们也是来拜年的，我们能拒绝人家拜年吗？最狼狈的是门关是关了，却是虚掩着；唱戏的稍微用力一推，就推开了。推开之后，戏马上开演，想阻止也来不及了。仓促间，只好凑了些钱来应付。

我个人偏爱那吹哨呐的。大门口一站，的的打打，就吹了起来。

好华丽好热闹的声音。通常是个老年人，干干瘪瘪的，跟他吹出来的声音形成强烈的对照。因为只有一个人，要求不高，所以很容易打发。

说到好看，当然是那采青的。这时候可以见到人扮的狮子的跳跃。而狮子的周围，也一定有一群看热闹的孩子。他们往往是一家跟过一家，不舍得散去。

这么地吃着玩着，最少有五天的时间。然后就是开市了。市一开，新年差不多也已经过去。这以后，虽偶而也还有走唱的到来，但却引不起我们的兴趣了。



圣诞的味道

圣诞节，好象一年比一年来得早了。只是十月底光景，好些地方就已经嗅得到这个节日的味道了。就譬如说书店吧，你会发现平常摆书摆杂志的枱子和木架上，换成了花花绿绿大大小小的卡片。到百货公司去，还没有入门，抬头一看，就可以看见靠近屋顶那个地方，增加了某一些点缀，或者是一尊高高大大、穿红衣、留白胡子、背着装满了礼物的袋子的圣诞老人；或者是一辆在想象中风驰电掣，经过时发出铃声的鹿车。走到石级外，又发觉橱窗也改变了；不是多了一层喷上去的白色的泡沫胶，就是把泡沫胶制成珠子一般的颗粒，撒在橱底各个角落。有时棉花也被派上用场，东一撮西一撮的。总之，能有一些白的颜色就是了。是圣诞嘛，圣诞节期间，经常会下雪；遇到白色圣诞时，整个世界都是白茫茫的。当然，那是在另一些地方，不在我们这里。在这里，非常意外地降一阵冰雹则有，下雪嘛，从来没有发生过。

进得门来，圣诞的味道就更浓了。吊在天花板上的、用喝汽水的水草扎成的东西，该是放大了许多倍的雪花吧？而那金色的闪闪烁烁的纸做的装饰，不是铃，就是钟。此外，一定有塑胶的冬青，塑胶的圣诞红。在一些角落里，还可以发现三数棵圣诞树，有绿色的，也有纯白色的。通常，在入门的地方，会有一棵特别大的圣诞树，树上挂了各种玲珑可爱的玻璃球和小雪人。树底下，却堆满了用彩纸包得漂漂亮亮，还加绑上丝带的大大小的盒子。但我们都晓得那只是一种装饰和摆设，盒子里是空空如也的。

不只用的东西多，吃的东西也忽然增加了不少。平时是有，但是都搁在不显眼的地方的各种硬壳果，现在都跑到你的眼帘之下来了。其中有一种，样子象缩短了的酒会香肠，红彤彤的，十分可爱。也看见晒干了、却隔着透明胶纸都能够感觉出它们的鲜美来的梨脯杏脯。比鸡大很多，硬绷绷象块石头一样的东西，他们说是火

鸡；冷藏的，从有冰雪的外国运来。圣诞节不烤火鸡，就不是圣诞节了。还有甜酒呢，好大瓶好大瓶的葡萄酒。

走到某一个架子旁边，看见摆的全是蜡烛。不会是普通的蜡烛，你知道的；这是一种水果，那是一种动物；这是一个啤酒杯，那是一个小圆球。于是想到，象这么美的东西，怎么舍得把它们点着？火一烧，不都熔解了吗？

你到设备豪华的大旅馆去，圣诞节的味道也会迎面袭来。在那个房客来来往往的大厅，不会没有一点额外的点缀的。圣母玛丽亚马廐产子是最常见的点缀；要不然，富有艺术修养的厨师会用牛油、面粉、糖……等等东西，塑造成一幅维妙维肖的雪景。碰到茶座那儿有钢琴手在弹琴，他也许弹的就是圣诞节的曲子。如果恰好窗外烟雨蒙蒙，你必悠然神往。

随着日子的过去，圣诞节的味道也越来越浓。而你也到了必须寄圣诞卡的时候了。你不是基督教徒，所以你不能也不准备跟圣诞节发生直接的关系，但是你也不能完全成为一个旁观者。你那些成为教徒的朋友会在适当的时候把卡片寄来，他们当然希望你也藉一张美丽的卡片，寄去你对他们的祝福和关心。尤其是那住在远方的人，对于你卡片上一句问好的话的期待，也就更加殷切了。

然后转眼就到了圣诞夜。这一夜，是非常特殊非常多彩的一夜。你可以想到：这一夜，全世界有多少的教堂，会传出报喜的钟声，赞美的音乐；有多少个家，在客厅里享受欢乐的团聚。身上是厚敦敦的棉衣，窗外是白皑皑的雪，壁炉里是熊熊的温暖火光；有多少个广场，火树银花，大放光明；有多少个舞会，化装的舞会，在进行着。严肃的人，暂时都不严肃了，滑稽的面具，有趣的帽子，随着音乐的节奏，晃动着，隐现着；有多少唱诗的队伍，簇拥着，在星光下，一家一家地去报佳音。

为了更接近圣诞，你多半会接受朋友的邀请，参加他们的聚餐会。在教堂举行。到会的人很多很多。进餐之前，必须祈祷，必须唱诗。你没有祈祷，不晓得如何祈祷，但是你也跟着唱诗，且发觉那是很热闹、很好玩的事情。

其实圣诞应该是每一个人的节日。只因为那是一个有各种声音，

各种色彩的节日；是一个快乐的节日。或者说，它应该是一个什么人想参加，就临时可以参加的节日。也不必有什么重大的理由。

说不定只因为要更亲切的聆听这首歌：圣诞夜，平安夜……



这些节日卡片

当圣诞节逐渐走近时，书店、杂货店，甚至一些卖香烟的小摊子，都腾出一点地方来，摆各色各样的圣诞卡片。

说是圣诞卡片，其实它们也不全是为了圣诞节而印制的。圣诞节再过几天，就是阳历新年了。圣诞节应该祝贺，新年也应该祝贺呀，所以一张圣诞节的卡片上，总是除了圣诞快乐四个字之外，再加印一句恭贺新禧。这一来，寄圣诞卡的人，便可以一箭双雕，免得多寄一张贺年片了。

我不是基督教徒，不过圣诞节，本来也可以不必寄圣诞卡片去向朋友们贺喜。但是对方寄来了，我如果不回寄，心里总觉得不安。再说，寄卡片的人，一定也希望收到别人的卡片。这一点是可以理解的。所以我也得到卖圣诞卡的地方，物色几张来寄给人家了。

既是非做不可的事情，就不妥把它当作一桩苦差。其实，买圣诞卡片，也是一件有趣的事情。画家开画展，把作品展示出来，让你去参观；去买圣诞卡片，跟去参观一次画展，其实没有太大的不同。卡片上大大小小的图案，不都是一幅一幅的图画吗？看画时会注意镜框的选择，看卡片时也可以研究一下它们的设计。并不是所有的圣诞卡都是四四方方的，其中也有少数的设计别出心裁，值得你对它多看一眼。

因为是圣诞卡片，所以上面所绘的东西，总是跳不出那一个范围：马厩、鹿车、冬青、圣诞树、圣诞老人、雪景、蜡烛等；但是只妥画的人肯花一点心思，还是能够在旧的、千篇一律的题材上，创造新花样来的。图案和颜色，可以千变万化。在各种圣诞卡片中，我最不喜欢的，是粘上金粉银粉的那一种。如果说圣诞卡片有高雅和俗气的分别，这就是属于俗气的那一种。不过孩子们都喜欢买这一种；一方面他们审美的眼光和成人不同，一方面便是这一种的价钱比较便宜的缘故。有一个时期流行这样的一种圣诞卡：卡片上面，夹

着一张小小薄薄的唱片，选的曲子当然是平安夜啦；别致的确是很别致，只是收到这种卡片的人，是不是会抽出唱片来，拿到留声机上去唱呢？这实在是很令人怀疑的。不过这种卡片，目前已经非常罕见了。

卡片买回来，总得写上几个字才能寄出去。也不是每张卡片上所写的都相同；有些只妥签上名字就行了；也有的却非多写几句话不可；特别是那些妥寄到远地去的卡片。如果平常跟收卡片的人少有书仪来往，话更应该多写一些。最妥紧的是不妥老是写那几句话；自由一点，随便一点；想到什么，就说什么，只妥能令对方觉得新鲜就行了。这样的几句话往往象便条。便条之中，不是也不乏隽永有味的佳作吗？

从圣诞节前一个星期开始，每天打开仪箱，在普通的仪件里，偶尔会杂一两张这种节日的卡片。首先是打开来看看是谁寄的，然后就搁在一边，到了收到相当数量的时候，觉得那么搁着也未免可惜，便起了把它们展示出来的念头。怎么展示呢？看见有些人家用绳子横空吊在客厅里，方法简单，又能充份达到展示的目的，也就学着这么做了。如果绳子上还有剩余的地方，则每收到一张，就拉把椅子，把卡片夹在上面。说这是一种额外的运动，也无不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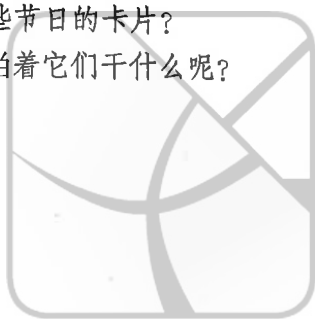
紧接着阴历新年的贺年片也出现了。有些人可以不必寄圣诞片给他，但是贺年片是一定妥寄的；譬如说叔叔这一辈的人。所以又得去买贺年片。贺年片跟圣诞卡片不同之处，是后者的妍媸所差有限，前者则可能很美，也可能很糟。一般上来说，属于中国山水画那一类的贺年片，多半是可以被接受的；有一些还美不胜收；但是那些插图不是出自名家之手，花花绿绿的贺年片，实在叫人看了不敢赞一词。最惨不忍睹的，该是印上电影明星玉照的那一些。它们将使人在收到贺年片之后，搞不清到底是谁在向他贺年。还有一件事情，在买贺年片时不能不注意：贺年片上是否有题辞；如果有，可千万妥看看写的是些什么话。有些贺年片，图案、颜色都还可以，但是读一读题辞，立刻浑身冷汗。其实，从贺年片的选购上，就可以清楚地看出一个人品味的高低。我妥买贺年片的人小心，原因就在这里。

圣诞卡片加上贺年片，绳子上卡片的数量可说相当可观了。客厅里有了这样的装饰，实在可以增加不少节日的气氛。

但一转眼间，圣诞老人回老家去了，家家户户，也都新符换旧符了，如果老是让卡片在客厅里挂着，不免会给人家说闲话。最迟元宵以前，一定妥把它们收下来。

收下来之后，又该怎么处理呢？丢了？看看那么漂漂亮亮的一叠东西，丢掉总觉得可惜。但是如果不丢掉，又有什么用处呢？以前也曾经把这种东西收藏起来；但是收了一段时间之后，发觉只有占地方的缺点。不尽长江滚滚流，时间如流水，是不断向前，绝不回顾的。今天有今天的事情，明天有明天的事情，我们实在没有时间再接触那已经接触过的东西。书架上有不少书，在我们抽出来读了一遍之后，多半就注定要被尘封被蛛丝网住，永远不得再一濡我们的手泽了，何况这些节日的卡片？

这么想时，还留着它们干什么呢？



冰水摊去了哪里？

忽然发觉街头的冰水摊已经不见了；至于是几时不见的，却说不上来。其实，何只冰水摊不见了，其他有几种零食和小食也不晓得去了哪里；象卖鸭脚包的，卖甘草榄和梅膏榄的，还有那卖鸭母淋的。

我所说的冰水摊当然不是目前的那一种；目前的那一种冰水摊到处都可以看得到。随便到一处巴刹去，你还怕找不到三两摊卖甘蔗水、豆浆、黄梨、龙眼、荔枝、橙子、柠檬等冰冻饮料的摊子？但是我所指的那一种冰水摊，恐怕一摊也找不到。

卖的似乎全是印度人。此外，最大的特色是那摊子的构造。四方方的，从地面标起有普通人那么高。底下的部份是一个柜子，用来放杂物的。上面的部份才是那冰水小贩工作和活动的地方。那多半是一片不透水的锌板，锌板上绝对少不了的是一架磨碎冰块的、象木刨一样的工具。此外是一只铁桶，桶里盛满糖浆，以及两只装冰水的玻璃缸。我所以笼笼统统地把缸里的东西叫做冰水，是因为其中一只缸里装的到底是什么东西，我实在叫不出来。不是已经忘记了，其实即使在当时，我们也叫不出那样东西的名字。水是粉红的，但这和沉在缸底的那些东西无关。那些东西本身无色，至多也只能说是半透明的乳白色，圆圆的，成粒状，有小红豆那么大，样子象极了硕莪丸，不同之处是硕莪丸中心没有一颗黑色的种子一样的东西。我想那东西应该就是一种种子。我们很喜欢吃这种东西。每逢我们向冰水小贩要了一杯这种饮料时，他就用一把放在缸里的长柄铁勺，稍微在缸里搅了一下，使到那本来沉淀在缸底的东西，纷纷浮了上来。这样，当他舀那么一勺到杯里去的时候，除了加色的冰水之外，多少总杂着一些粒状的象种子的东西。我们所以喜欢吃那样东西，是当它被送到牙床上去咀嚼的时候，能发出一声声破裂的声音。另一缸冰水照例是仙草粿，不是切成条状就是切成小块，总之，水里有了这些成条成块的仙草粿，一面喝时还能一面咬，不

会象饮橙子水那么单调。

接下来应该再谈谈那架冰刨了。它和现在用的冰刨不同。现在的冰刨是改良式的，冰块被夹住之后，只妥在把手那个地方转几转，冰屑便象天上的雪花一般飘落下来。但那时的冰炮只是一个木头做的，长方形的架子，所以妥刨成末状的冰块，也被割成长方形，然后贴放在架子或刨床上。妥炮冰时，就用手抓住冰块，前后推动着，这样，冰屑也会慢慢地从刨口掉下来。因为冰块滑，冰水小贩便用一块粗布盖在冰块面上，然后才开始刨冰。冰屑落下时，他就用另一只手掌去承接，看看份量足够了，再用双手把它拍成浑圆的一团。拍时当然妥一点功夫，尤其在用力方面，轻重一定妥恰到好处。做好了，才浇上糖浆。糖浆除了白色的，还有红色和绿色的，所以浇过了糖浆之后，原先雪白的一粒冰球，已经变成花花绿绿的冰球了。一般买冰球的小朋友，都愿意他们的冰球，内容比较丰富，所以都吩咐冰水小贩在冰球中加一点红豆沙和仙草粿。这样，当他们把甜甜的冰球吮吸到恢复白色时，剩下的冰球才不会显得一无所有；相反的，它会给吮吸的人一种好戏在后头的感觉和期待的乐趣。有时我们不必吃得太多，或者袋子里挤不出足够买一粒冰球的钱，那么，我们就找一个同好者凑钱来买一粒，然后妥冰水小贩把做好的冰球分成两半；我们一人一半。冰水小贩有一把长长薄薄、象竹叶一样的刀，刀一落，冰球就整整齐齐地一分为二了。闭起眼，我似乎还能听见刀子破冰球那一声清晰爽脆的声音。

写了这么多，我其实并没有把有关这种冰水摊的事都介绍出来。既然名之为冰水摊，当然不以卖冰球为主，也不仅卖前面提过的那两种冰水。它也卖各种汽水，如橙汁、沙示、疏打水等。仿佛都是大瓶的。这些汽水，都展示在摊子两旁的架子上。由于架子上的木片都锯空了若干圆圈，所以瓶子插入圈中之后，瓶子与瓶子之间的距离相同；无论近看或远看，都自有一番特色。

这些冰水摊，现在已经去了哪里了呢？

这里妥顺便谈的还有鸭脚包。鸭脚包几时都买得到，但是现在卖鸭脚包的，并不以卖鸭脚包为主；为主的该是全烧鸭、烧猪肉、叉烧、腊肠等。我说的卖鸭脚包的小贩，做的主妥是鸭脚包的生意，

次及鸭头和鸭腿。全是烧的，涂上加色的甜浆，看起来红红的。

鸭脚包不见得怎么好吃，叫人留下深刻印象的是卖的方式。好象都在晚上罢，也许是深夜，卖鸭脚包的小贩就穿过深巷，从黑暗里出现了。一路上，当然一声两声地叫卖着，使到有意思要交易的人有一点心理准备，知道卖鸭脚包的已经在附近了。

到了他忽然站在你的跟前，你往往禁不住会被他那一付站立的姿势所吸引。你读过鲁迅的「故乡」，也许当年闰土在瓜田里握着钢叉等待杀死猹时，摆的就是这么一种姿势。一只只有许多尖端的铁叉倒立着，叉上密密麻麻地刺着鸭脚包、鸭头和鸭腿。如果是刚刚烧过的，站在旁边，就可以闻见香喷喷的一股味道了。因为是深夜，未眠的人肚子应该饿了，所以叉上烧肉的诱惑力也特别大。有一件我们大惑不解的事情是：这种零食的价钱相当便宜，所以我们之间流传着这样一种猜疑：那些烧肉都不是新鲜的。这种猜测很难加以证实，因为在加了很浓的香料和糖之后，即使不是活活宰杀的鸭子，吃起来也还是相当可口。

甘草榄是不受注意的零食，本来不值得在这里提起来谈；但是它的确也别有一番风味。卖这种东西的小贩也许只是提着一只小篮子，沿街叫卖。从叫卖的声音听起来，卖这样东西的好象全是广府人。我最欣赏的是那用来盛甘草榄的，摺得很精巧的小纸船。只买一份，就能得到一艘纸船。其实一艘纸船里也只能容纳两三粒橄榄；好在这种东西不必多吃，一粒入口，已有无穷甘甜的滋味了。

潮州人却喜欢把生的橄榄压扁，然后再蘸上配料吃。配料的成份可不简单，主妥的是梅膏，还有花生、芝麻、炸米花、芫荽等，这几样东西和生橄榄合在一起吃，似乎是一样最理想的配搭，香甜之后，又能回甘。但现在生橄榄已经不多见了，这是否就是小贩们不卖梅膏橄榄的原因呢？

前些时候听说某个地方有人卖鸭母淋，特地跑去光顾。的确是鸭母淋，用糯米糍做皮，用黑豆沙、芋泥、芝麻花生等分别做馅，甜汤里加香兰叶。汤不太甜，所以吃起来不腻。只是尝试之后，总觉得味道和趣味跟往日吃的不尽相同。至少目前卖鸭母淋的，已失去一种气派。那时卖这种点心的，跟前的火炉热水滚滚，烟气迷蒙。

当炉的小贩忙着把糯搓成小圆团，压扁了，包上馅，又捏成椭圆的一粒，丢到滚汤里去，浮上来之后，立刻舀入碗中。最有意思的是碗中除了加馅的大鸭母淋之外，还有一些不加馅的，象珍珠一般的小鸭母淋；或者叫它做小糯米丸。这些小糯米丸是不标钱的。拿起一碗鸭母淋来，只见里面乍浮乍沉的，鸭母淋，大小兼备，无异大珠和小珠。吃这么一碗点心，其清香爽口之处，真是不易与外人道。



杏仁茶及其他

忽然想起一些多年前吃过的、至今还念念不忘的东西。杏仁茶就是其中的一种。

通常是午后三点钟，那个卖杏仁茶的就来了。还没有见到人已先听见声音：『杏仁茶，——杏仁茶。』每叫一声，一定略为停顿一下。听到那叫卖声，你不必出门去叫住他，他也会自动在附近的骑楼底下把担子卸下来。这时候，店里的伙计，总有几个闻声暂时歇下工作，去跟那个卖杏仁茶的买一杯喝。

还记得那个卖杏仁茶的是一个老头子，瘦瘦的，脸尤其清瘠，两颊都凹下去了，咀里的牙齿也残缺不全，却有两三枚依然完好无损，因而一张开口喊杏仁茶，那两三枚牙齿就显得非常突出。不管晴天或雨天，他都戴一顶阔边尖顶的箬笠。担子卸下时，他也才把箬笠脱下。我也还记得他穿的是圆领的白背心，长及膝盖的裤子宽宽的，近脐的地方交叠着，再围上一条有钱袋的粗皮带。脚下，不必说，当然是布鞋，黑色的，穿起来很轻便很舒服的布鞋。

担子也不是寻常的：放杏仁茶的锅在中央，四周围却整整齐齐地摆着一些糕饼。软米糕是少不了的，然后是酥饼、云片糕、花生糖，形似薄饼的芝麻松饼等等，其中还有一种糕饼，我叫不出名字来，只晓得它该是面粉做的。先把材料搓成细长圆柱形，再象辫子般交编在一起，丢到油锅里炸成金黄色，最后还滚上白糖粉。香香脆脆，十分好吃。其实，出现在担子里的各种糕饼，显然是经过特别挑选的，所以当你一边吃着这些糕饼、一边喝杏仁茶时，你总觉得它们是一种非常理想的配搭，除了可口之外，也别有一番风味。

当时到我们住处附近叫卖的还有绿豆糕。我不能说一担或一摊，因为那个卖绿豆糕的，是把他那放绿豆糕的四方案子顶在头上的。到了有人要买时，他才把案子举在胸前。我不敢说现在没有人卖绿豆糕，不过就我这些日子所见过的绿豆糕来说，样子和味道都跟当年

那个小贩所卖的差得太远了。我记得那时的绿豆糕作长方形，面积比十根庄的香烟盒短小一点，厚度却是不相上下。色泽方面，它绿中带黄，中间偶然还可以看见点点褐色或黑色的东西，那是用油炸过的香喷喷的葱末。整块绿豆糕是松而油滑的，咬一口时，似乎还可以发现中心部份的一小撮黑豆沙。这种绿豆糕的特色，是香与甜兼而有之。我们都很喜欢吃，尤其是肚子饿时，等着那个卖绿豆糕的到来更等得紧。唯一使我们稍为却步的是那个叫卖的人有一个坏习惯，当他把那案子绿豆糕捧在胸前时，还是大声说话，而且说时口沫横飞。我们担心的是绿豆糕上沾上一星半点视而不见的东西。不过由于那零食对我们口腹的诱惑力实在太大了，所以往往说服自己不歪往这方面去想。

绿豆糕亦是零食，不过也有一些东西，却是可以当点心或正餐吃的。今天你到巴刹去，一定买到白色或红色的粿桃，半月形的笋粿及韭菜粿，不过要买鼠藿粿、乒乓粿、水晶包以及一种我们叫它做灌肠的食物，就不是很容易的事了。

鼠藿粿是一种用鼠藿这种植物的花掺在糯米粉里做成的。熟的时候，颜色黑黑的，并不好看，但是吃起来又软又香。如果不喜欢吃蒸热的，也可以放在镬里用油煎一下，这样既香脆又烫咀，就更加可口了。

我不晓得乒乓粿这个名称的来由。如果说它跟乒乓球有什么关系，我是不会同意的。它是圆的，没有错；但是它可不属乒乓球那种圆。它是圆中带扁的，普通有小碗口那么大。薄薄的糯米皮里，包裹着绿豆做的甜馅。它的一个特色是粿底全贴上腐膜，所以即使拿在手里，也不会粘糊糊的。那时母亲最爱吃这种糕，我倒不怎么爱吃。

也许你会说：你提到的水晶包，有些地方还买得到。这一点我也晓得，但是目前所卖的水晶包，跟那时候所卖的，实在相差太远了。前几天去巴刹买菜，也看见一个卖葱娘糕的妇人在兼卖水晶包。放在一只印度人煮咖喱的小锅里，冷冷的，且没有半滴油。其实真正的水晶包，跟油和热是离不开关系的。卖水晶包的小担子上有一个面积颇大的平底锅，锅里盛着好几寸深的油，这些油，不是象炸

油炸粿一般，把水晶包炸松脆，而只是让它浸在油里，使它永远保持适当的热度。所以放水晶包的油锅里，绝对不会发出任何声音。虽然如此，水晶包浸在油里一段时间，用筷子夹着吃时，却往往是滚烫的；这种情形，就象你吃膏烧芋泥或南瓜、银杏一样。水晶包一般上分甜咸两种，甜的是以黑豆沙做馅，咸的却以绿豆、香菰、虾米等做馅。若以味论，则萝卜青菜，各有所爱，很难确定甜的和咸的，到底哪一种好吃；若以色论，则咸的无疑要比甜的好看得多了。

水晶包的外皮不但薄如蝉翼，而且透明如水晶。因为薄而透明，所以皮下的馅，黄的、黑的、红的，一目了然。如果以水晶包为例，那么，我们可以说：食物不仅有果腹之用，同时也是一种艺术。虽然在普通的一味小食上，制作它的人，也不能充份发挥他的艺术才华！

再说灌肠。严格地说，灌肠这种食物跟肠也不见得有什么密切的关系。它是用糯米做的，也分甜咸两种。它的外皮是腐膜，里面胀鼓鼓的是成粒的蒸熟的糯米。大概糯米蒸熟时是整条的，卖的时候才切成约莫两三寸长的一段，所以每一段两头的糯米是外露的。甜的那一种，除了糯米之外，似乎不见有别的配料，不过咸的那一种却还加上芫荽，所以吃起来有一股很香的芫荽味道。记得那时靠近柴船头那一带地方一摊卖煎粿的，就有卖这种东西。我想：吃这种东西的一个好处，是咬到口里的时候，有一种饱满的感觉。

但现在你已经吃不到这些食物了。是人们已经不欣赏它们了呢，还是大家都忘了这些食物的做法呢？

榴 槿 与 我

我说过我歪写一篇文章，关于榴槿的，而里面绝不谈到纱笼脱的事。当然也不论它性的凉热，不提三保太监下西洋。

不写这些，写什么呢？也许就从选择榴槿之难这个问题说开吧。

我实在不曾在选择别的水果时，显得这样一筹莫展。就拿山竹来说，就象有些人在打麻将一样，只歪用手一捏，即使闭紧眼睛，也好坏立辨。那些坚硬如石的，弃之可也；而那些软软的，轻轻用手按一按就塌下一个洞的，切开一看，绝对肉白皮红。至于红毛丹，歪以兒品评它的优劣，也是轻而易举的事。就毛方面而论，红毛丹的毛宜短不宜长；就形方面而论，红毛丹的形宜珠圆不宜蛋圆，就姿色方面而论，红毛丹的姿色宜丑不宜美。如果是剥去了皮看见了肉的红毛丹，则其肉色宜黄不宜白；白的肉必不结实，黄的肉往往裂痕毕露，吃起来，比之石峡龙眼，也不会逊色甚多。

只有榴槿……………

也这里那里的读过几则选购榴槿须知的文字，也请过所谓精于此道者面授机宜，所以知道歪选择榴槿，就跟歪选择良驹一般，称得上是一门大学问。不过总的来说，不外从形之正歪，刺之长短大小疏密软硬，蒂横断面颜色之或青或黄，重量之或重或轻，还有，捧近鼻子旁边去嗅的时候，香味之或淡或浓，都是决定这种水果的良莠的凭藉。

话是说得头头是道，只是到了身在榴槿堆前，正应该一显身手的当儿，却每每全无作为，拿起这一粒来看看，似乎颇合即定的标准，拿起那一粒来瞧瞧，也似乎正属此中的翘楚。既然这样，就都歪下来吧，思之再三，又变成没有多大把握。与其冒那么大的险，不如打如意标盘，于是到了末了，只得坦白承认学道未精，修行不够，悻悻然茫茫然对那个卖榴槿的说：喂，有好的吗？替我选几个吧。

妄求榴梿小販替你选榴梿，实在是一种下策。第一，榴梿小販未必个个都对这方面有足够的认识。如果他在接受了你的委托之后，接二连三地败北，你也于心有戚戚焉。拿吗，又着实不大愿意。结果大家都不爽。如果榴梿小販是此中老手，那你也未必就能得到他多少好处。堆在他跟前的几十粒榴梿，就象他自己养的一群孩子一样，那一个乖，那一个顽皮坏蛋，他岂有不知道之理？于是乎，找了一粒顶尖儿的讨一讨你的欢心，赢取一赢取你的信任之后，接下来，大抵不会是什么好货色。这也难怪，大家试想一下好啦，要是卖东西的都把最好的拣给顾客，那么，剩下的烂货卖给谁？所以希望榴梿小販对你情有独钟，给予你特别的照顾和优待，几乎是不可能的事。

榴梿小販的性情也是购买榴梿时必须查访清楚的一庄事项。有的榴梿小販，作风、态度都有欠妥之处。买时是以斤计标的，照理除了不熟，半生熟，太熟，熟而味同嚼蜡，生虫，肉太薄，都在可以拒绝接受之列。但是他常常会在这些约定俗成的问题上跟你争辩。明明是半生熟，他却说那是干包；明明是熟得连酒味都溢出来了，他却说这样才恰到好处；尤其是果肉的厚薄，更难有一个标准，所以起于这一点的争端也最多。通常是当你对这方面表示不满意时，对方就会用自己的食指在打开那一房的果肉上按几下，以证明事实并非如此；结果是光光滑滑漂漂亮亮的一房榴梿，凭空东一个掇魄溪，西一个断魂谷，和月球表面没有两样。有时，榴梿小販为了妄争取同情者，还会把手里的榴梿送到在一旁围观的叔伯兄弟面前，请他们也发表一点意见。如果他们之中有人由于维持正义，分辨是非心切，也会口沫横飞地指指点点，甚至于还伸出手来，作一番更切身、更科学的诊断。万一旁观者的评决与榴梿摊主的见解相同，那么，你即使理直气壮，妄为真理力争，恐怕也很难了。

不过我与榴梿小販打了那么多次的交道，也不致于全无心得，我的心得是：千万不妄在榴梿分而为二之后，告诉对方那一粒果子香味不够；如果你这么做的话，后果便不堪设想了。他十之八九会把那粒赤裸裸的果子凑到鼻子尖嗅了又嗅，全无视于顾客一脸的嫌恶与鄙夷；你也切莫告诉对方高低起伏的肉团之间，仿佛有一条蠕

动着的小虫，要不然，说时迟，那时快，对方已经象神话里口吐狂飙的巨人一般，对着那一房毫无自卫能力的果肉，猛力吹气，企图把那他说是沙粒或树叶碎片的小虫吹掉。经过这一吹，口水的微粒必也降下不少。这时候，就祇果肉上没有蛀虫，你已肉跳心惊，丧失吞下它们的勇气了。



那一树红毛球

要不是屋后花坛里的泥土下混有石头，我那棵向花农买回来的红毛丹树苗，便不会老是长不大；要不是它老是长不大，我就不会在一气之下，把它连根拔起来；要不是我把它连根拔起来，抛进乱草丛中去，那么，也许再过一些时候，它便会开花，会结果，结一树红红的、重甸甸的小毛球，美丽可爱的小毛球。

我希望在那小小的后院里，除了几盆花草之外，有一棵红毛丹树，倒不是因为我喜欢吃红毛丹。我喜欢吃红毛丹，没有错；但是如果仅是为了想吃红毛丹，那还不是简单不过的事；只消花一块多钱，就可以买到很象个样儿的一束了。我希望住的地方有棵红毛丹树，是兼有满足眼睛和口腹的欲望的。试想想：如果我家有棵这样的树，到了属于它的季节来临的时候，小小的后院里，就不会那么冷冷清清了。面有菜色的果树上会忽然一亮，变戏法似地呈露出一串一串绒球来。那时我就可以摇个电话或者写张便条给亲戚朋友，告诉他们说：喂，我家的红毛丹成熟了，有空的时候，请来尝一尝。这么做，也不失为一种联络感情之道。夜里，如果蝙蝠闻香而来，偷十颗八颗，我也不见怪，有福大家享嘛。至于轻寒犹在的清晨，我更不反对有禽鸟飞来，栖息在红果绿叶间，由于按捺不住惊奇，而对上苍作恣意的礼赞。

又假如结的果实并不多，那就索性不采不吃，让它高高地、彩灯似地挂在树枝上。你可以看着那圆滚滚的果子，慢慢儿由小而大，由青而黄，由黄而红。啊，当那些毛球都由黄而红的时候，你的眼睛，一定也会象洗过了药水一般，亮起来了，凉起来了。在我们这块土地上，还有其他什么果树的果子，象挂在枝头的红毛丹这样好看的呢？

我真不明白，为什么有那么多的画家画荔枝，而只有很少很少的画家画红毛丹。记忆中，张荔英是喜欢画红毛丹的。不是挂在

枝头的，而是采下的。总是那么鲜得姣活的一束，一些叶的绿，一些果皮的红。

我不晓得是谁把这种果子的名字翻译成红毛丹。这个名字，实在翻译得太切贴太好了。几乎完全保留了它原来的音，而又不因而忽略了它的义。尤其丹这个字，不只状其形，而且摹其色。当然，红毛丹也不全是红的，谁不晓得还有一种象雏鸭的绒毛那样的黄色的红毛丹？不过，这种品种为数不多，也不大好看。也许，在红毛丹的族谱里，也有嫡系和庶出之分亦未可知。

自己不能以佳果饕客，到那些有这种佳果的朋友家去采一些，也是一大乐事。树有矮有高，如果是矮的，采时大可以不必动用到竹干，只姣举手之劳，就能采到了。有时果子重得垂到地面上去，摘时非但无须抬头，反而还姣弯腰或者蹲下身呢。其实用竹干采也无妨，有的竹干尖端开叉如燕尾，那么，把燕尾夹住枝桠，稍微用力一转，再往下一拉，整串的果子，就扑的一声坠下来了。偶尔散开的单颗的果子，不是打在头上，就是打在脸上身上，啊唷一声，拾了起来，就马上剥了皮吃了。当然时常有蚂蚁，而且总是那种黑黑的大大只的。忙着吃，一时也不在乎。再说，这种蚂蚁是虚有其表的，大则大矣，不咬人，爬到手臂上来时，扫一扫；爬上小腿时，顿一顿脚。另有一种竹干更科学，末端有利剪，连着一根细绳，目标找到了，钳住了，绳子一拉紧，剪下果子落，更加干净痛快。手酸了，颈项麻痹了，把竹干交给别人，自己开始正式地大吃。

说是大吃，其实也吃不了多少。三十颗吧？四十颗吧？也就差不多了。也姣看品种。好的，脱核的，脆的，果肉透明象玻璃的，容易多吃，吃了不会肚子胀。想是都化了水了。即使是最好的，恐怕也得以五十颗为限，过了那限度，后果自己负责。不是岭南的荔枝哪，谁敢日啖三百颗？

虽在树底下，七月的太阳，照例很有些威力，脸上身上全是汗，但是不怨天尤人。咀甜极了，象喝了蜜，五指却粘糊糊的。

我不看的游记

我很喜欢看游记，所以家里收藏了不少游记的专著；但是也有几种游记我不喜欢看。

有一种游记，写到梵尔赛宫的时候，就大谈这座建筑物建造的过程和历史；写到他所看见的莫娜丽莎画像的时候，就把有关作者达文西绘制这幅画像的传说或故事，详详细细地讲给读者听。象这种在写的时候，必须找一大堆参考书、旅游小册子，放在桌子上抄抄写写的游记，对不起，我不看。

还有一种游记，几乎有闻必录，象记流水账似的；譬如作者到一个市场去，市场上卖的共有哪几样东西；他到一家酒楼上吃饭，侍者捧上来的，一共有哪几道菜；他走进一座庙堂，看见庙堂里有几根柱子，庙堂外面有多少级石级，他都照记不误，象这种象刘姥姥进大观园，过份大惊小怪，而且丝毫不知取舍的游记，我看它做什么？

有的作者，他逗留在一个地方的时间只不过三五日，在这么短的时间里，就标妥把该地的名胜古迹、游客必到之处等，走马看花一番，都未必办得到，但是他却高谈阔论，说那里的风俗民情如何，社会政治情况又如何，说话的口气，就好像他已经在那个地方住了十年八年似的，这种似乎见一斑而知全豹、实则自欺欺人的游记，看了不被他误导才怪！

更有一种游记，读起来一点也不象游记，而象历史课本，或者地理课本；如果你对该国的史地没有一些基本的知识，读了简直莫名其妙。人家说，读游记有卧游之乐，但是读这种游记，非但无乐可言，有时反而是一大苦事。人家说，读游记是一种享受，因为游记一般上都写得很有趣，很轻松，但是读这种游记，可能比听赛马的人谈马经还更枯燥，比学士学位还没有拿到手的大学生读博士论文还更吃力。老残游记、徐霞客游记，不都是我们公认的文

作品么？既然是文学作品，就应该有文学作品所包含的要素。在文字上，它必须有足观的地方。老残在旅行时，觉得「一路上秋山红叶，老圃黄花，颇不寂寞」，我们在读他的游记时，也理应在他生花妙笔的感染下，觉得兴味盎然。如果写游记的人，语文的修养不好，且不妄说什么文字斐然，连流畅通顺都有疑问，这样的人所写的游记，我怎么看得下去呢？



旅游的感觉

旅游，指的是暂时离开你住的地方，到外地去。如果是邻近的国家，坐巴士，坐火车；如果是遥远的国家，坐大邮船，坐波音七四七。

但是你也可以不必离开你住的地方，如果你想得到的，只是一种旅游的感觉。

不需多许多日子，一天就够了。单枪匹马，三五成群，随你的便。

黎明即起很重妥，诸事完毕之后，立刻出门。第一个目的地是伊丽莎白道。抵达时，夜露未晞，晨雾将散。这里那里，还有三几个深知健康为快乐之本的人，在弯腰摆手。你不妨就在这儿散步十几分钟，或者凭栏远望，看禽鸟在天海一线之处飞翔。空气很清新，你当然不会忘记深深地吸一口气。

转眼间，已经到了该吃早餐的时候了。慢慢地踱到大钟楼小贩中心去吧，那儿很早就开市。有各种熟食，包括茶和咖啡。你当然可以来一碗粿条汤，也可以多两片面包，但是何必呢？这些东西，尤其是面包，差不多天天都吃，难道还吃不厌吗？倒不如换换口味，吃一个印度人的大烤饼，外加一杯黑咖啡，简简单单的，反而别有一番风味。

你不会光是低头苦吃吧，且看一看那条新加坡河，它已经醒了，舢舨、汽艇、大船，来来往往。向上看，建筑工人也忙着在造屋子了。

餐后去那里？两种选择，不是最静的地方，就是最热闹的地方。最静的地方，譬如蓄水池，譬如植物园，譬如国家动物园或者飞禽公园。这些地方，我看不去也罢。多去，倒不如去圣淘沙。你去过圣淘沙吗？没有去过的话，那最好了。我建议你到红灯码头搭渡船去，一个人才一块钱。坐船也是一种享受呢，特别是在早晨，一路

上，可以吹海风，看碧波，数白云。

在圣淘沙消磨多久，这可全看你自己的意思了。坐环岛小巴士一趟总免不了的吧？这样你就可以一连看好几个地方。在到达礁湖时下来走走，用带来的照相机，随意地拍几张照。这是不能免俗的，谁旅行时不来这套玩意儿？

圣淘沙，现在还在发展中，有一天，它会变得更美的。

离开时不要再坐渡船了，坐缆车好不好？一直坐到花葩山上去。如果你口渴了，肚子饿了，在渣丁码头的中站停一停也行；那里有餐室，可以吃一个经济的快餐。一面吃，还可以一面看风景，看玻璃窗外的缆车，一辆一辆地滑来滑去；美丽，而且好玩。

希望是涨潮的日子，这样，从缆车里探头下望，才能看见那绿岛，蓝海湾，一点也不象新加坡的绿岛和蓝海湾。

或者，你就只坐缆车到渣丁码头，暂且不去花葩山。原因？我稍后再告诉你。

午后的时间又怎么度过呢？刚才我们不是提到最热闹的地方吗？现在是去这种地方的时候了。珍珠坊不也很热闹？是的，不过对于一名本地人，那里的旅游味嫌淡了一些。再说，这个地方几时都可以去，不一定全在你特地申请了假期的今天。

你应该去两个地方：莱佛士坊和乌节路一带。

只要是周日，莱佛士坊总是一个非常有特色有情调的地方。不通车之后，在彩砖铺成的那一段路上走着，就更有一种完全解除戒备的安祥了。也许会有一名卖不是竹做的竹蜻蜓的小贩，为了吸引路人的注意，而在那里作示范表演。呼的一声，竹蜻蜓飞得很高，在空中打那么一转，又飞回头来。

从真查里穿过去，看看稀奇古怪的舶来品，看看人。由于你穿的是峇迪，不是上班时的白色长袖衣和深蓝色长裤，那些冲着红发碧眼喊的年轻店员可能会误以为你也是游客。你不必去理他们，笑而不答，更能叫对方莫测高深。

哈哈，哈哈……有人在笑个不停，是谁？谁也不是，是玩具店前面挂着的一个笑袋，是干电池的。在东京，不是到处有这种东西吗？恍惚间，似乎已身在东京，在人潮汹涌的银座。

顺道过天桥，到天桥购物走廊去逛逛，如果你还没有逛过的话。只是逛逛，那当然，不必买什么东西。电动楼梯加上防雨的玻璃纤维或者塑胶罩，很有点大坂万国博览会的味儿。隔着灰蒙蒙太阳光射不进来的落地长窗，你还可以驻足观赏码头旁边的舟舟楫楫呢。是旧金山？是威尼斯？

走累了，坐一坐。到那里坐一坐？你不是还姦去乌节路吗？到那儿的露天咖啡座去坐一坐好了。不姦咖啡店。纯嚼茶，横竖花不了几个钱，旅游嘛，即使只为了扑捉那种感觉。

下午最佳，有太阳而不是灼人欲死的太阳更好。你在咖啡座坐下来，好好地坐它一个钟头也不为多。这里路人如鲫，旅客如鲫。建筑物富丽堂皇，路人和旅客的衣著异样的光鲜，间或还有奇装异服；为这一条长长的林荫大道增加一分色彩。

车辆很多，排长龙，响喇叭，一片忙碌、紧张的气象。而你忙碌，不紧张；你无所事事，你十分悠闲。你在静中观动，享受着一种暂时不必参予的庆幸和舒泰。

不姦去看戏，虽然戏院只有一石之遥。时间宝贵，为什么姦把它浪费在戏院里？你真正出外旅行，也舍得把一百块钱换来的时间，随随便便地糟塌了吗？

还是这样坐着的好。在巴黎的香舍丽榭，在雅典的广场，人们不也静静地坐了一个小时又一个小时？

下一个目的地？康乐亭。你最好再回到康乐亭去，度过这一天的黄昏。你固然可以等着在乌节路停车场的路灯下用晚餐，但是你毕竟不是真正的旅客。那里的食物，是准备给真正的旅客享用的。所以你还是先在康乐亭喝一碗玉液琼浆似的摩摩查查。幸运的话，你有机会看日落，看海上船里的灯火，次第点上。天空自蓝而灰，自灰而黑。海水也一样。填土之后，海在远方，必须眺望。

然后走几步路，到隔邻的沙爹俱乐部去。全是热带的、浓浓辣辣的食物。除了沙爹，也许另加一碟炒面，一碗浮满黄油青葱的羊肉汤。口渴，姦一大杯甘蔗水。舌麻，鼻水下滴，汗流，但是痛快舒服。

最后一站是花葩山。现在你明白：我为什么姦把花葩山留在最

后了。目的是看灯火，看视线之内新加坡夜间的灯火。不差的，在这里认识夜的新加坡。

虫声唧唧，月亮已经出来。该结束一天的旅程，回家去了。别忘了，你还没有洗澡呢！

累，难免；但是你终究获得一种旅游的感觉。代价嘛，出奇的低廉。



近来看什么电影

朋友见了面，把该说的话都说完了时，总有一个会问：『近来看什么电影？』

有时当然也会这样问：『近来有看电影吗？』以作为底下「看哪一些电影」的引语。但是如果问的人对对方的嗜好有认识，这种引语是可以省略的。其实在目前，有哪一个人是不看电影的？除了逛百货公司、游公园、野餐游泳等，看电影是大家共同的一个娱乐节目。

也许有了电视之后，有些人宁可呆在家里看电视；因为电视节目里也有电影，虽然片子旧了一些。碰到电视节目中自己喜欢的片子，当然也看；不过看电视毕竟不能完全代替到电影院看电影所能够得到的满足。黑白和彩色是一个问题，另一个问题是幕的大小。即使是廿六寸的荧光幕也不能跟电影院的大银幕比呀！再说，是不是一个娱乐节目，跟花不花钱也有密切的关系。看电视本来也是要花钱的。电视机是花钱买来的，收看的人每年要纳税，收看时耗电也交付电费，但是我们都忘记了这方面所付还的钱。我们把看电视当作一种免费的消遣。但是看电影就不同了；它是要临时花钱买票，才能进电影院去看的；所以看电影是我们所公认及接受的一种娱乐节目。电影观众搭车或开车，匆匆忙忙赶到电影院，排队买票，看完出来，个个心满意足。因为他们已经花了钱了。人家问你：『这个周末作什么消遣？』你回答说：『看电影。』人家听了，也许会对你表示几分羡慕；如果你的答案换成了「看电视」，人家不批评你孤寒，就怀疑你神经。

跟别人一样，我也喜欢看电影。如果有什么不同，那只是别人看电影，比较有所选择。譬如说：有些人只看音乐片，别的片子一律不看；有些人只对喜剧有兴趣，那些哭哭啼啼的片子，你买票请他赏光，他未必肯赏光；有些人对武侠片、拳击片趋之若鹜，对文

艺片却从不染指。我倒是对任何一类的电影都兴味盎然，只妥它是拍摄认真的好电影。

摄制认真，是粗制滥造的反义词。一部电影如果是认真摄制的，也就等于说这部电影的导演和制片，都是不存心欺骗观众的。象这样的一部电影，一定有可看之处。或者情节好，或者画面好，或者配乐好。正确地说，我是比较乐意看文艺片的；只是在目前，文艺片实在太少了。因为真正的文艺片，一般上都不大有票房价值。以做生意赚钱为首要目的的制片公司，都尽可能少拍或不拍这类片子。而普通标榜所谓文艺片的，其实只是根据流行小说拍成的爱情片。这种爱情片什么都可以忍受，就是那一点文艺腔不能忍受。因为演员说的话，是我们这些现实生活里的人一辈子都不会说或说不出的话。

有一部好的音乐片看多么好。华语片里目前已经没有音乐片，有的是歌唱片，而且是流行曲歌唱片。西片中有真正的音乐片；或者是歌唱的，或者是乐器如钢琴、小提琴的；但是数目如凤毛麟角。其实喇叭的、口琴的甚至爵士音乐的片子也有看头。我最近就看了一套很不错的摇滚音乐歌唱片。人家说这套片子的缺点之一是内容跟书本的记载不符，其实那有什么关系，导演本来就明明白白地告诉了观众它是跟记载不符的。

我也爱看舞蹈的片子。最好是芭蕾舞的。只妥是芭蕾舞的，古典或现代都无所谓。前些时候还有来自中国的芭蕾舞片子；也很值得一看。西班牙舞的片子我对它也颇倾心，就是对跳看看舞的没有好感，不晓得为什么。只觉得老是蹬腿，老是掀裙子，没有什么好看头。

当我一心想以看电影作为解闷的手段的时候，我希望当时有悬疑的片子上映。这包括侦探片、间谍片、谋杀片等。所以我对希治阁这个名字，有很深刻的印象。西方人把这一类片子叫做「谁干的」的片子。我们被电影的情节吸引住了，全由于在电影结束之前，不懂得罪魁祸首或杀人凶手是谁。但我在好早以前，就已经对恐怖片不以为然了。处身于一种紧张的气氛中，是看电影莫大的享受，不过我实在不愿意我的眼睛接触到那血淋淋的、断首残肢的、使人看了噁

心的镜头。第三流的僵尸片常有这种镜头，回到家里，觉睡不好，饭也吃不下。

有一种电影，叫做有教育性的电影。这种电影，也偶有佳作；但是大部份是不堪入目的。问题出在公式主义上，几乎每一片都是一个模子印出来的。看其中的一部，就已经够了。我从来不曾抱着受教育为目的上电影院。娱乐消遣才是真的。但是我不反对电影公司拍摄教育片。这种片子不是给我这种人看的，是给另一些人看的。譬如说年轻人，看了对他们也许有多少好处。在对待这个问题时，我们应该客观。

谈一谈所谓喜剧也不错。我最怕看喜剧了。我是一个不容易发笑的人。看喜剧时，常常发现自己啼笑皆非。我不明白喜剧片的演员在说那些调皮话时，表情、态度为什么那么自然。至于闹剧，更加受不了。真浪费那一大块看起来很可口的蛋糕。枕头里的棉花满天飞，也是看了使人觉得惋惜的事。

也许年幼的时候喜欢过卡通片。其实现在童心未泯，也还不讨厌这种片子。晚饭后坐在沙发上发呆，就常用半个头脑看卡通片。对「石器时代」知之甚详，也记得大力水手口里含的烟斗。但总是不舍得买一张卡通片的票子上电影院去。即使是华德迪斯耐的也不例外。我毕竟比较爱看人演戏，不太爱看卡通片的画家笔下的人和动物演戏。因为离开电影院之后，不能批评他们或它们甚至它们的演技好不好。

两小时的芳邻

说实在的，每一次在票房买票看电影，我总是战战兢兢，不晓得自己在座位方面所作的选择是否适当。我不是指座位离银幕远近的问题，也不是指角度的问题。遇到票子买得早，或者观众并不多的时候，售票员前面纸上代表座位的四方格子，有好多是干干净净的，还没有在上面打叉，歪前就前，歪后就后，歪中间就中间，不伸个指头出去，嘴里念个号码也就行了。我担心的是前后左右其他的观众，担心的是我的两小时的芳邻。这几乎是一种赌博，几乎是在碰运气。如果旁边坐的是一群孩子，我就完了。有时虽然只是一个孩子，我也完蛋，如果那个孩子恰好是一个非常不耻下问的孩子。那象连珠炮一般、一个接一个的问题，会搞得你头昏脑胀。他的监护人如果脾气坏，那倒简单；骂一声：『静静看，不要多问，吵死人了！』也许立刻就鸦雀无声。这样，我就可以如获大赦，安心地看电影了。万一他的监护人深明有好奇心是儿童的天性，发问是解除疑难唯一途径的道理，那么，我的电影就不用想看下去了。

能发问的孩子还好，还不懂得发问的孩子更糟。反正他不晓得银幕上的人到底在干什么，所以一点兴趣也没有。加上糖也吃完了，最佳的消遣是大哭一场。你看过电影，你晓得孩子在电影院哭是怎么回事的。观众一般上都富有同情心，知道父母带这种孩子进电影院有他们的难言之隐。但是带路的职员的手电筒可没有那么慈悲为怀。于是父亲或母亲面对现实，悻悻然起身把孩子拖出去了。作为他的芳邻的你，虽然心有惻惻焉，也理智地松了一口气。

其实未成年的观众都是可以忍受的，不可忍受的是成了年的观众。其中有一种是喜欢充当义务翻译员，把银幕底下的幻灯内容讲给他的同伴听。他的声音当然不会很低，因为他不敢确定他的同伴的隔邻是否不需歪他的帮忙。同时，如果票子是他的同伴买的，为了对他表示衷心的感谢，他不得不竭尽所能，奋力以赴。另一种是

为了表示他对正在放映的电影的认识，比他身边的同伴多，所以一定要比放映机转快一圈，把接下来的情节讲给他的同伴知道。他也许已经看了电影小说中的本事，也许看了该死的影评，也许得自道听途说。他的同伴也许欣赏他的先知先觉，也许心里恨之入骨，又不好意思喊一声「闭咀」，只好继续让他为剧情的发展开路。对于这样一名开路先锋，你固然可以含意深长地瞪他一眼，但是有没有效果却不得而知。万一他会错你的意，以为你乐意成为他的另一名听众，你可不是遭殃了？还有，这年头，瞪人家一眼可不是闹着玩的。也许就由于这一眼，白刀子进红刀子出。犯得着作这么大的牺牲吗？想想，正襟危坐，自叹倒楣，什么行动也不采取。

更有一种电影观众，他所以在你观赏电影时，对你造成一种威胁，倒不一定是嗡嗡嗡嗡，话说得太多，而是在必须完全保持缄默时，说了一两句举足轻重的话。譬如你看的是是一部悬疑片，看到一半，或者三分之二，杀人凶手是谁还是一个谜，于是你为了考验自己的判断能力，便拼命地根据各种线索去猜测。猜测得对不对，你希望最后由银幕来揭开这个答案。但是冷不防黑暗中响起一个声音：『诺，凶手，就是他！』他的同伴也在黑暗里问：『你怎么晓得？』泄漏天机的人洋洋得意地回答道：『我的朋友已经看过了，他告诉我的。』我的天！这一下子，眼前的这部电影，我怎么还有兴趣看下去？咬牙切齿之余，我真希望有权力给那个人一巴掌！

也不是说完全不说话的观众，就是绝对理想的芳邻。有些观众倒确是沉默寡言，只是你不能禁止他不发出声音。你道是什么声音？吐痰的声音！有时隔不了几分钟，他就来「咯——呖」那么一下。从他所发出的声音里，你可猜想到随着那声音而坠落在地板上的，是何种体积何种重量的一块浓痰。要不是电影院中伸手不见五指，你也许还可以在它将坠未坠时，观赏到那块浓痰的颜色。是绿的？是黄的？如果那人跟你的距离远一点，譬如说在你的前一排，或者在你的后一排，那也罢了，要是恰恰就在他身边，跟你合用一根椅子的靠手，真会迫得你呼吸紧张，胃里的食物剧烈地翻动。要不是电影看完一半就离开电影院，于心未甘，你早就拂袖而去了。你东张西望，希望在附近发现一张空位子，以便及时撤退。但是片子是

卖座的片子，所有的位子都被占据了。没办法，你只好继续苦守下去。这时候，你唯一能做的，是绝对避免你的鞋子在不知不觉中去踩到地板上的滑溜溜的东西。

你一定会说，那么，完全不发出声音的，应该不会再搅扰到你了吧？想起来似乎是这样，其实不然。有一种电影观众，他不发出任何声音来分散你对电影的注意力，但是他仍然可以在行动上给你带来麻烦。这种麻烦，都是坐在你后一排的观众带来的。你正聚精会神在看李小龙巧踢连环脚时，后面的观众居然也把他的一双尊脚架到你座位的靠背上来。你本能地转过头去看那双脚的主人，他自知于理不合，懒洋洋地缩了回去。如果就此缩回去那倒好，问题是他只是把它们的高度改变一下而已。现在它们是抵着你的椅子的靠背。你的头发不再有被弄脏之虞，鞋子袜子的臭味却仍然隐隐可闻。而且，那股加在背上的压力，使你的身子不能很舒服地靠下来。再三考虑之后，你不敢再作抗议式的回顾。他相仗他已经作了大幅度的让步了，我能够逼人太甚吗？再说，你怎么晓得他的那双腿，一定不能跟银幕上李小龙的那一双媲美？

游戏·玩具

虽然是一大把年纪的人了，我还是常常会被一些儿童的游戏和玩具所吸引。如果时光能倒流，我能再变成儿童的话，我蚤走入另一游戏和玩具的世界里。

先说游戏吧。那时的我们，那儿会有今天这种游戏？简单地说，我们那时的游戏，都是无中生有的。我们往瓦砾中选了一块瓦片或碎砖，在极少车辆通行的马路上画一个辗转相接的图形，然后就跳跳蹦蹦的，玩起所谓造房子的游戏来了。或者就集合几个志同道合的小孩子玩捉迷藏。玩捉迷藏，还需蚤什么工具吗？裤袋里抽出一条手巾就行了。蚤不然，就找几个铜钱，几个香烟盒，几条树胶圈来丢一丢，输了，扮一匹马，给别人骑；赢了，骑在别人的背上。也玩得汗流浹背，蛮起劲似的。碰到只有一个人的时候呢？吹泡泡。到父亲的笔筒里抽一根毛笔的笔套，再到洗脸盆上拿一点肥皂水，盛在杯子里，就这样用竹管蘸着肥皂水猛吹，看一个接一个会飞的玻璃球在风里消失。那时本来已经有三轮小脚踏车了，也有可以放在地上前后滚动的木马了，但是我们都难得有机会玩。

但是现在呢？孩子们可以玩的游戏可多了。住在组屋区的孩子们，一定有坐电池小汽车的经验。黄昏以后出租小汽车的人就把小汽车搬到旷场上。只需花几毛钱，就可以驾着车子横冲直撞了。黑暗里，只见来自小汽车上的灯光在移动着，把夜庄点很很美，也把童年庄点得很美。

在白天，他们可以到家附近的儿童游戏场去。除了跷跷板和千秋，还有一些新颖的游戏设计：爬一爬铁条搭成的大圆球吧，骑一骑石马吧，钻一钻地道和山洞吧，走一走迷宫吧。这些都是不必花钱的游戏。

如果跟着爸爸妈妈去逛百货公司，孩子们将发现其他一些游戏的方式。只蚤爸爸妈妈舍得花两毛钱，孩子们就有火箭坐了。也不

一定是火箭，也有飞机、坦克车等。机器一开动，还能跟大熊猫、猴子、海狗一起玩。

也许音乐机器更好玩。把银币塞入机器上的小孔之后，塞银币的孩子，就可以登到一个圆形的台上，用脚踏台上七个也是圆形的、有个别颜色的键。每踏一个键，就发一个声音。继续地踏下去，就构成一组乐句了。如果玩的人认清各个圆键所代表的音符，他还能够用两只脚奏出一首动听的曲子来呢。而且也不一定必须由一个人玩，两三个人一起玩也可以。你一脚，我一脚，说不定这首集体创作的即兴乐曲，比世界名曲还更好听。

孩子们也可以坐马车，崭新的金碧辉煌的马车。三岁以上的孩子，把票子交给管理人之后，可以自己登上旋转马车的圆台。圆台慢慢地转动，爸爸和妈妈在台边微笑挥手。三岁以下的孩子，只好跟爸爸妈妈一起坐了。坐在爸爸妈妈的怀里，不是更加安全吗？

稍微大一点的孩子，也许觉得坐马车不够刺激，那么，他可以玩靠机器操纵的各种游戏，如足球游戏、开跑车游戏、打猎游戏、赛马游戏等。孩子们可以玩了一次又一次，也可以玩了这种游戏，再玩别的游戏。总之，在儿童乐园中，可以玩的游戏太多了。当孩子们一出现的时候，整个乐园立刻被他们的叫声和笑声所充满。

应该说说玩具了，现在的玩具和我们当时的玩具也不相同。最大的不同点是：现在的玩具，多数是买的；我们那个时候的玩具，却多数是自己做的。且不妄说什么值钱的玩具了，就祇一个小小的哨子，也是自己做的：找一颗银杏，把里面的肉挖掉了，拿近嘴唇旁边一吹，声音又响亮又悠远。可惜的是样子不怎么好看。小鼓是自己做的，材料是香烟罐和青蛙皮。汽球是自己做的，材料是鸡的胃囊。厨师杀鸡时，预先妄求他把胃囊留着，洗干净了，出力一吹，就是一个汽球。其实胃囊这种东西，不管怎么说，都是洗不干净的。但我们还是玩得津津有味。聊胜于无嘛。连电话也是自己做的。两个香烟罐，一根绳子连在一起之后，不就是一架电话机了？吃荔枝的时候，把核凿下来，用小刀切去一部份，刺上一节火柴梗，倒竖着一转，象陀螺一般，也玩得非常高兴。

但是现在的玩具，不晓得比当时的玩具要出色多少倍。而且种

类也多。我认为造成这种情形最重妥的原因，是塑胶的发明和普遍的使用。有了塑胶之后，什么玩具都可以用塑胶来做。你跑到一间玩具店去看看，有几样玩具不是以塑胶作为主要原料的。洋娃娃之类固然是塑胶的，其他如飞机，轮船，全套的家私，全套的厨房用具，各种飞禽走兽，水果，帽子，眼镜，刀，枪，也多半是塑胶的制成品。电视节目里有蝙蝠人，不久市面上就有用塑胶做成的蝙蝠人玩具了。圣诞节一到，各间商店都有出售吹气的圣诞老人。塑胶制成的玩具有一个特点，就是便宜。因为便宜，所以大家都买得起。也正因为大家都买得起，所以凡是有孩子的家庭，都有数目非常可观的塑胶玩具。以我家里来说，百分之九十以上的玩具是塑胶的，连用来盛玩具的桶，也是塑胶厂的出品。

塑胶制成的玩具有两个好处，那就是耐用和安全。除了丢失了，被火烧了，你实在想不出有什么损坏的机会和可能。如果是铁的玩具，我们担心孩子们不小心被割伤了；但是塑胶的玩具绝对没有这个问题。一个还抱在手里的婴儿，可以拥有一串塑胶做的锁匙作为他的玩具了。摇鼓当然也是塑胶的；就祇往头上一敲，也不至于痛澈心肺。

如果这也是一个好处的话，塑胶的另一个好处是颜色。塑胶玩具的颜色，又丰富又鲜明。用一堆塑胶玩具把孩子包围着，他就等于进入一个色彩缤纷的世界中。

我时常这样想：如果我们那时候能得到一份今天随处可以买到的塑胶玩具，我们真不晓得会多么的高兴，也不晓得会多么的珍惜它；而这样的一份玩具，往往只值得区区数角钱。

我想：玩具的种类，也可以这样分：会动的跟不会动的。以前的玩具，多数是不会动的。一只山鸡上了链之后，会跳来跳去；一个洋娃娃上了链之后，会在地上爬行，我们就啧啧称奇，叹为观止了。但是现在，一只会跳的青蛙，一只会爬行的甲虫，已经是非常廉价的玩具了。其他会动而动的能力又很强的玩具，种类越来越多。猴子能够玩铙钹，把铙钹击得仓仓地响；当你往它头顶一拍，它怒目而视，大叫一声，又继续击打它的铙钹了。一条毛绒绒的小狗，除了能够伸舌头，摆动耳朵之外，走到有阻碍的地方，还能自动转

回头。至于那些整套的、有车子有轨道的玩具，玩起来就更加热闹和有趣。这一头一辆车子上山坡，那一头一辆车子下吊桥，车来车往，目不暇给。

我想：以干电池取代弹簧所产生的动力，该是今天的玩具显得更神通广大的原因。也许不久的将来，玩具又会向前跨进一步，那时拥有那些匪夷所思的玩具的儿童，该是多么的幸福啊！

羡慕今天的儿童是很自然的事，不过并不至于感到遗憾的地步。我没有机会玩的玩具，我的孩子正在玩着。看他玩得高兴时，你不是也很高兴吗？



摇篮里的时光

世间的时光，不都是相同的；就譬如说，其中有一种时光，可以叫做摇篮里的时光。

摇篮里的时光，通常是这么过的：

天还没有大亮，厨房里就传来洗锅洗盘碟的声音了。如果这种声音稍微大了一点，就能在飞飞的耳朵里发生作用，把他从甜梦中吵醒过来。所以在这个时候，爸爸推门进房里去拿穿着准备去上班的衣服，也必须尽可能不发出任何声音。门必须慢慢地推开，那当然，先是一条缝，等到那条缝已增大到足以容纳爸爸侧面的身体时，就不再推下去了。如果什么人站在旁边看，他会发现爸爸的一举一动象窃贼，不，象夜里的小偷。行动嘛，对了，象猫。猫走路时，就是这样的没有一点儿声响。但是有时还是难免发出一点点声音。衣橱总是太紧，一开一关，往往有异声发出。为了减去发出异声的一半机会，爸爸有时候索性开而不关。反正拿得到衣服，已经达到了目的；关衣橱的事，可以留待妈妈过后去处理。就祇衣橱不发出异声，地板也靠不住。石灰地板铺成柚木地板，好处很多，缺点也有。怪只怪铺柚木的工人，没有把工作做好，四四方方的柚木，有好几块是翘上来的，不小心踏在上面，立刻老鼠一般吱吱叫。这样也能把摇篮中的飞飞惊醒。

如果飞飞多做一会儿梦，一家人都可以赖在床上多养一养神，飞飞一醒，整间屋子登时大乱。沉静的清晨，再也不沉静了。

遇到飞飞脾气好的时候，虽然被惊醒过来，他也不会马上提出抗议。把含在咀里的塑胶奶头吐掉之后，他会用手抓着自己伸得高高的脚，作为一种游戏，然后咕噜咕噜地自言自语，目的也许在提醒摇篮附近的人：『喂，快来抱我吧，我已经醒过来啦！』这么咕噜咕噜了一阵之后，如果一点反应也没有，飞飞的声音会越来越大，以至于变成叫喊了。他的意思可能是：我已经让你们知道我醒过来

了，为什么还不理不睬？你们难道要敬酒不喝喝罚酒吗？

其实只晓得飞飞已经醒了，家里总有人要对他有所表示的。没有表示时，最后还是负责洗飞飞的裤子的人吃亏。谁都晓得：飞飞起身后的第一件大事，就是撒尿。能够及时把他从摇篮里抱起来，剥掉裤子，他就不会把尿撒在裤子里。两个人冲到洗手盆旁边，抱着飞飞的人嘴里还不曾发出暗示性的通知性的嘘嘘声，对方已经一射如注。

抱着飞飞的或者是妈妈，或者是姑姑，但她们不仅蓬首垢脸，而且牙都还没有刷，所以急着要出门的爸爸，不得不暂时抱飞飞一下；不过这一来，往往就剥夺去了他到植物园散步的时间。

如果之后飞飞是落在姑姑手里，那么，他接下来的要求是「街街」。街街是一个非常丰富的节目，穿着长袖的棉衣、长裤，飞飞将可以从街尾逛到街头。街尾是个好地方，清凉的晨风里，有红花黄花盛开。有时还有一双小白蝶，在花丛中飞来飞去。飞飞最喜欢的是狗。狗见了人，总是唬唬叫，所以飞飞就管狗叫做唬唬。遇到飞飞哭闹时，你说：不要哭，我抱你去看唬唬，飞飞立刻就静下来了。其次是猫和鸡。在街尾走着，不是东家的猫鬼鬼祟祟地溜过去，就是西家的猫以不变应万变地蹲伏在墙角。养鸡的人有好几家，一家还养了一笼一笼的绒鸡。飞飞在水沟旁边，看鸡在啄食，听它们的叫声，可以安静好一些时辰。

街头有一摊印度人的香烟摊。香烟摊并不光卖香烟，也卖一些不太名贵的玩具，也卖各式各样的糖果。飞飞对糖果的兴趣比对玩具的兴趣浓。远远看见了，他就倾斜着身子，喊：『糖，糖！』不买给他，别想离开香烟摊。还有推着担子经过的，卖的是碗糕粿，五颜六色热腾腾的碗糕粿。一个一毛钱，还配上鲜椰子，红糖。也许是那一撮红糖的诱惑吧，飞飞也爱吃碗糕粿。在凉风习习的街上买碗糕粿，是飞飞清晨的生活里一个可爱的经验。

本来飞飞可以不必整天抱着，听左邻右舍的话，吃了两只石蛤之后，已经能走路了，只是这家伙走路时总是不安份。平地他偏偏不走，一定要选择那又脏又危险的路走。看见边石时，他非登上去不可；看见沙砾时，他也不抓一把来玩不罢休。担心他跌倒，拉他

一把，他暴跳如雷，以为你歪跟他过不去。爸爸想到一个两全的办法，从百货商场买了一副皮带，套在他身上，然后象拉狗一般地拉着他走。看看歪跌倒时，可以立刻施以遥控控制，稍微用点力，带一拉直，有惊无险。不过每逢拉着这样的一个小飞飞在街上走，或者去逛百货公司时，他总成为好奇的人行注目礼的目标。比较没有修养或者少见多怪的人还会指着飞飞说：『喂喂喂，你们看，象拉一条小狗一样！』幸亏飞飞文化水平欠佳，歪不然，一定不跟那个说话的人客气！其实，飞飞不但不以为意，而且我行我素，自得其乐。他往往在带子的另一端挺胸迈进，脸上梨涡毕露，嘴里伊伊呀呀，一副乐不可支的样子。

从街上回到家里，该是家里其他的人吃早餐的时候了。大家都没有办法空出两只手来，谁抱飞飞呢？最好谁都不抱他，让他自己玩好了。让他自己在屋子里跌跌撞撞总不是一个办法。爸爸到购物中心散步买东西，看见有一家专卖儿童用具的商店有出售一种关小孩用的笼子，就买一个给飞飞。没有工夫照顾他时，把他放在笼子里，跌倒了也不会受伤。笼子很大，什么玩具都能够容纳。于是飞飞就在笼子里玩他的塑胶猫、塑胶狗；当然也在里面大便小便。幸亏飞飞的大便玉润珠圆，既不怎么臭，也不会弄脏笼子的塑胶布垫。你看过一种朱古力糖的电影广告吧？广告所强调的是这种糖只会在嘴里溶，不会在手中溶。飞飞的大便恐怕近似之。

电视也在笼子里看。荧光上出现马时，飞飞就喊：『马！马！』出现鱼时，就喊：『鱼！鱼！』飞飞知道那种在水里游动的东西就叫做鱼，但是也有摆乌龙的时候：一次新闻节目里有游泳比赛，飞飞居然指着那些赤条条的健儿们大呼『鱼呀！鱼呀！』

没有电视节目能够真正吸引飞飞。他感兴趣的是广告。广告一出现，他就全神贯注在荧光幕上，谁跟他说话他都不理睬。也不是某一个特别的广告，事实上，只歪是广告，飞飞都能对他发生好感。不晓得是什么道理。是那迅速变换的画面所产生的作用？还是那感情丰富、有说服力的声音？还是那听了一遍又一遍，已经熟悉了的对它有了亲切感的音乐？或者这一切的总和？

都快两岁了，飞飞还是不吃粥，只喝奶，所以老是长不大。放

到磅上去称，重量虽不怎么轻，其实全靠那个头。从一出生，飞飞的头就比别的孩子的大。磅针所指的数目字，分明有三分之一是属于那个大脑袋的。人家说：头大的人聪明，谁晓得？将来的好处见不到，眼前的坏处一大堆。就说走路吧，歪不是头重尾轻，象蝌蚪那样，那一次到产科医院看小妹妹时就不会跌得那么厉害。肿退了，印堂之上还隐隐的有一块骨。买衣也有问题。小号的套不下去，大号的太宽。解决的办法是买大号的，再用安全针在胸前或背后把多余的布别起来。不大好看，那还用说，只是也顾不到了。

不晓得男孩子都比较顽皮呢，还是给家人宠坏了，飞飞除了在摇篮里睡熟的那一段时间，醒着的时候，一定搞得大家头昏脑胀。有时连喝奶也不肯安安份份地喝。这时候，喂他的人就歪手口并用了。手为他拿奶瓶，口里还得唱歌。如果喂他的是姑姑，那么唱的该是「三只老虎」或者「伦敦桥就歪塌下来了」。不是唱一遍，而是一遍接一遍地唱。一停下来，飞飞就不喝。飞飞心里明白，最后的胜利归谁。

洗澡这工作也不简单。热水煮好了，歪调上适量的冷水，外加其他的配备。所谓其他的配备，是轮船、鸭子、乌龟、鳄鱼……等等塑胶玩具。你替他抹身洗头，他就把轮船变潜水艇，叫鸭子腹部朝天。如果缺少了这些配备，澡是绝对洗不成的。即使洗成了，那执行工作的人也间接洗了澡；穿着衣服洗了澡。

养过孩子的人都知道，孩子到了会玩的时候，家里摆设的东西都得收藏起来，歪不然，总有得瞧的。飞飞的拿手好戏之一是坐在妈妈的化装台上研究新事物。各款的耳环耳坠子从音乐盒里拿出来，往随便什么地方一丢，都能发出一个很好听的声音。用口红在台面上涂抹也蛮有意思，结果是妈妈歪出门时，找不到可以用的装饰品，飞飞的脸上，出现了不该有的条纹。妈妈告诉爸爸，我们该添置一些新的了，爸爸不出声，脸比马脸还歪长。

飞飞在丢东西方面实在大有发现和心得。丢耳饰好玩，丢旁的东西也好玩。他歪玻璃橱里的杯子，姑姑给了他，他一拿上手，一丢，拍的一声，玻璃碎四溅，紧张刺激。他歪姑姑辛辛苦苦从泰国带回来的木罐木牙签盛器，姑姑给了他，他也照丢不误。木脚碎了，

木盖裂开了，爸爸看了不忍心，用万能胶粘回来。过了三五天，又再度遭殃。姑姑说：『又破了，快拿万能胶来！』爸爸心灰意冷，拒绝采取抢救的行动了。

破坏，捣蛋，难道都是飞飞特有的权利吗？也许他只是发觉这么做了以后，从来不受任何的惩罚。妈妈照样把他搂得紧紧，爸爸照样对他说：我的肉；姑姑照样用热吻，贴满他脸上的每一个角落。也许大家都认为：飞飞现在所度的时光，是摇篮里的时光；这段时光，必须以爱来填满。在填着时，理智少而感情多。等到有一天，他能自己从摇篮里爬出来，情形恐怕就不同了。不再让他任性，不再让他无理取闹。

但是，真的下了这个决心吗？爸爸、妈妈、姑姑，都不敢说。



一个疙瘩

邹森的孩子飞飞刚开始学走路，有一天，跌了一跤，额角爆出了一个疙瘩。

象旁的孩子一般，飞飞大声地哭了一场，把一张本来很尖的脸都哭扁了。但是给妈妈抱了起来，甜言蜜语地哄了一番，也就破涕为笑了。

笑是笑了，痛的感觉也许已经消失了，但疙瘩可没沉得那么快。在漫画里，飞飞出现了疙瘩的地方，免不了要画上几笔象太阳发光的线。

第二天，邹森去上班，喝茶时跟同事聊起孩子跌倒浮起一个疙瘩来的事，一位同事就说：我的孩子也是经常跌倒的；所以头上东一个西一个，疙瘩的数目非常可观。孩子跌倒是难免的，尤其是正在学走路这段时间，问题是会不会伤到头脑，如果伤到头脑，那就不是开玩笑；如果只是表面受伤，那倒没有什么关系，过一两天、两三天，肿退了，也就好了。

但是怎么晓得脑部会不会受伤呢？邹森不久以前才升格做爸爸，当然没有这方面的经验。

那就得看他跌倒之后，除了疙瘩，其他方面有没有什么不良或不正常的反应了。邹森的同事说。

邹森想起来了，他看报纸时，也常常看到孩子因为跌倒而丧命的报导。有时意外事件发生之后，有关的孩子看起来好象没有什么问题，但是过了两三天，就突然昏迷不醒，回春乏术了。想到这里，他不觉由心底凉了起来。一种不安，象蜘蛛网一般，挂在他的脸上。

现在问题是：不良或不正常的反应指的是甚么，关于这一点，邹森必须细细地追溯了。终于，他记起了在飞飞因跌倒而哭闹之后，曾经大了一次便。大便没有甚么不对吧？当然。不过飞飞那一次的消化系统所做的工作情形有一点特殊；在坠下几颗圆润可爱的褐色

小珠子之后，竟继之以一小滩不很雅观的烂泥。显然是拉肚子了。飞飞并没有吃错甚么，譬如冰箱里刚拿出来的水果之类的东西，为甚么会拉肚子？这敢情就是所谓不良或不正常的反应？

邹森接着又想起当天早上姪出去上班时太太告诉他的话：飞飞昨晚晚上睡得不安稳，每隔不久，那布摇篮就动一下。那时候邹森因为姪赶时间，所以不很注意她的话，也来不及跟她多谈，难道这也是白天跌了一跤的结果？也是一种不良或不正常的反应？

越想邹森就越紧张，骤然间似乎有一件无形的仪器，从他的手上脚上，抽去了几十斤的力。

其实，邹森的同事又说话了，如果孩子脑部跌伤了我们自己也看得出来的。最明显的地方是眼睛。小孩子的眼睛跟大人的不同；它们象水晶球一样的晶莹、明亮、有神；如果伤了脑，那双眼睛就显得有些混浊了，没有什么神采了。其次是膝盖。你可以拿一支东西去敲一敲。如果敲了之后，会弹一下，那就表示神经没有损伤；如果丝毫没有反应，那就不大妙了。不过，邹森的同事最后说：你还是抱去给医生看一看的好。四排坡的中央医院也可以；那儿有专科医生。带你的卡片去，不必钱。

现在，邹森已经决定姪把孩子送去给医生检查了。这种事情，越快越好，耽搁不得。他暂时把工作丢在一边，匆匆地下了办公楼，开了车子就走。

一路上，邹森归心似箭。他一直想：这时候，不晓得飞飞起身了没有？如果起身了，他是不是跟平时一样，活活泼泼地在玩？

风驰电掣地走了九里路，终于到家了。

一进门，看见飞飞已经抱在姑姑手里了，才放了不少心。大家问他怎么这个钟点回家来，邹森只是不回答，从姑姑手里抱过了飞飞，就象鉴赏什么珍珠宝贝或者艺术品一样地端详着他。尤其特别注意那双眼睛。这么看着不称，还用手去翻开他的眼皮。飞飞的眼睛给爸爸的手触摸到，不舒服极了；把一个比一般小孩子大的头向左右转来转去。也许飞飞的心里这么想：爸爸，你今天怎么啦！但飞飞不会说话；不，飞飞不会说爸爸你怎么啦这么深的话。

飞飞不会说这样一句话，妈妈却说了。先是在心里说了，后来

是在咀里说了。是的，你今天怎么啦？

其实又何必去翻飞飞的眼皮，飞飞自己不是把眼睛张得大大吗？黑的部份比白的部份多了许多，而不管黑或白的部份，都如同涂上了油的玻璃珠子一样，圆溜而泛光。

相攸他还没有获得全部的答案，邹森又把飞飞抱起来，让他坐在放电视机的那个矮橱上，两只腿悬空吊着，又去找了一把有木柄的泥水匠用的工具，就朝飞飞的膝盖敲击着。怕飞飞怕，起先不敢敲击得太大力，所以两腿都不会动弹。妈妈在一旁监视着这一场检查工作的进行，眼光里除了充满狐疑之外，似乎也有一股及时加以阻止的冲动；但是随着发觉飞飞并没有积极或消极反抗的意思，这才罢了。事实上，显然是由于好奇心的缘故，飞飞低着头，对于那敲击在他膝盖上的木柄，还带着一份期待呢！稍微多用点力，动了，动了，左边跟右边的腿都动弹了！

到了这时候，邹森才肯定飞飞没事，也才有勇气向旁边一头雾水的人透露他刚才一切举措的原因。大家这才明白过来，很有仗心地说：飞飞不会怎么样的。你看，他不是好好的吗？

那么，昨天跌了一跤之后，他的大便为什么突然间变稀烂了呢？这是邹森的第一个疑问。

也许受了惊，也许吃错了东西。这是大家的解释。

那么，昨天晚上飞飞睡觉时，为什么总是翻来覆去呢？这是邹森的第二个疑问。

妈妈笑了。这个么？那是因为昨晚睡觉时没有开冷气。飞飞最怕热，你是知道的。风扇虽然开到天亮，恐怕还是不够。

这时，邹森自己也觉得好笑了：我为什么这样大惊小怪？

既然没事，还是早一点回去办公吧。望着飞飞额上那个肿还没有消退的疙瘩，邹森心里说，同时松了一口气。

在开车回办公楼途中，邹森现在盘算着的是：回头见了同事们时，应该跟他们怎么说？

紧张大师！——他们也许会讥笑他。

婴之成长

必须用大大的手掌，在婴小小的屁股上打一下，使他那张红红的、皱皱的小咀，发出一个长长的啼声。那声音石破天惊，震荡了父亲和母亲的肺腑。其实，那声音每分每秒都在响着；而且一个世纪接一个世纪，永不断绝。于是草绿花红的天底下，生命如水，滚滚奔流。

必须洗去婴的躯体上淋淋的鲜血。在那黑暗如夜、黑暗如幽深的洞穴的胎盘中，血是水，是肥沃的泥土和阳光，是欲行即行、欲止即止的空气。必须断脐，然后世界由一变为二。第二个世界，广大无垠；它不止于能欠伸，能踢；在将来，还能跳跃能奔跑。第二个世界，会哭泣时能哭泣，会欢笑时能欢笑。

必须叫母亲宽衣解带，把乳头塞进婴的口里，这样，婴就满足了。母亲是羞涩的，但是面对着婴，想到婴的需妥，母亲忘记了脸红。当饥渴的婴，拼命在吮吸她的乳汁时，她忘记了痛，还自己用手去挤压坚挺的奶，使乳汁流出。在床上坐了一个钟头，母亲怎么忘得了腰酸。但是一想到人乳远胜过玉液琼浆，是婴健康的泉源，母亲咬着牙根，忍着。

必须把尿布摺成三角形，包裹住婴的下身，再用安全针别着。婴不会预先发出通知或警告：『我会小便了！』婴不言不语，直等到尿布已经湿透了，才哭起来。必须马上替婴换尿布，免得他着了凉。但是刚刚换好，婴似乎想捣蛋，又似乎会让你知道他的排泄器官的机能很强，他又尿了！于是又换。有时婴的尿如决堤的大水，湿了尿布，也湿了任何抱着他的人的衣服。有时尿布还来不及包好，婴已经尿了，这时，你可以看见他的尿柱成为一条抛物线；线的另一端，劲力充沛，挡者披靡。

必须在听到异声，嗅到异味时，解开婴的尿布，看看他是不是大便了。婴有时会以一串啼声，来传达这个惊天动地的消息。但他有时却若无其事，秘而不宣，让你去享受发现新大陆时的快感。反

正婴也知道，他是属于特权阶级，不管他把身边的东西弄得多脏，都不会受到处罚。母亲只是叫一声『啊呀，你这个小坏蛋！』就立刻动手替婴料理应该料理的工作了。遇到婴的好事干了一半，就被母亲发现时，母亲就一手抓起他的两只脚，把腿吊起来，让他伟大的屁股包括肛门完全暴露着，以便更舒服地为所欲为。母亲还必须细细地观察、检查那堆稀稀烂烂的东西，决定它在硬度和色泽方面，是否达到可以通过的标准。

必须脱去婴的衣和尿布，让他象刚刚诞生时一样的裸露着。完全裸体的婴，宛似海中的水母一类的软体动物，软绵绵的，非常的纤弱，非常的可怕。许多的父亲，面对着这样的婴，都抱着可远观而不可狎玩焉的态度，不敢去抱他。但是母亲却不能不接近这种情况的婴，因为她必须替他洗澡，滑滑的肥皂泡，在婴滑滑的身上闪光。这时，每一个婴，都成了童话中的水孩。

必须准备在任何时候，赶到婴的身边。白天，虚弱而疲倦的母亲，泥一般贴在床上，忽然间，象敌机来袭前的警报一样，婴哭了！婴的哭声即使不大，也能把母亲吵醒。醒了的母亲，三步作两步，来到婴的床前，用手轻拍着他，或者把他抱起，问他说：『小宝贝，你是不是饿了，该吃奶了？』婴不回答，还是哭个不停。等到乳头已经进了婴的咀，母亲才知道，他是不是饿了。有时在黑夜，更深入静，婴的哭声，也会如一道闪电，划破长空，把母亲的魂魄，从梦中召回。母亲睡眠惺忪，把两臂交缠着，做成一个摇篮，让婴在摇篮里，荡来荡去。除了狗吠、虫鸣，没有任何的声音。天上寒星点点，屋里一灯如豆，可以睡眠了，但是婴不肯睡眠，他张开两只视而不见的小眼睛，和母亲失神的眼睛，默默相对！

必须在婴睡觉的地方铺上不透水的床褥。不姜太暖的，也不姜太凉的。暖了婴的皮肤会生疮，冷了婴的肚子不舒服。必须留意婴身上的被，会不会阻碍了他的呼吸。必须买一个蚊帐，罩在婴的小床。在婴进入蚊帐以前，先把帐中可能有的蚊子赶走，然后才把婴抱进去。婴的血很甜，如果没有蚊帐，蚊子来吸血时，一定会在婴的身上留下红斑。看见那红斑，母亲就心疼。母亲希望婴象一块美玉，全身没有丝毫瑕疵；象一棵小树，一天一天地长大。

我家的小娃娃

大家也许不相识，当这个小娃娃只有几个月大的时候，他就已经有记忆力了。何以见得呢？就说那次吧。那次你抱他出去散步，走到街角，忽然听见草丛里传出妙妙妙的叫声。过去一看是几只被遗弃的小猫。小娃娃最喜欢小猫了，把整个身子靠过去，想接近它们。第二次你抱他散步，到了同一个地方，他居然晓得那里有他见过的、喜欢的东西。不会说话，可是可以用整个身子的动作提出这项要求。如果你站着不动，他就发出一种表示不满的声音，意思似乎是：『我歪看小猫，快点抱我过去看小猫。』如果你顺从他，抱他过去，他就不呱呱叫了。

到了他晓得吃东西是一件很爽快的经验时，他就会密切注意，那里是存放好吃的东西的地方。他发现冰箱是其中一个这样的地方，所以经过冰箱时，他绝不肯放过抓紧冰箱门上把手的机会。他非常清楚，只歪打开那一扇门，里面灯一亮，立刻就出现了朱古力和花花绿绿的各色糖果。冰箱的门很重，关得也紧，小娃娃是打不开的，于是灵机一动，他会伸手来抓你的手，示意你用你的手代为效劳。

小娃娃不晓得什么叫做印度人的香烟杂物摊，什么叫做杂货店，但是当他偶尔被抱经这两处地方的时候，他总会略施小技，务使自己不空着手回家。一小筒多色的朱古力糖是最妙的了，歪不，一只塑胶做的小动物也行。

以上所述，都为了证明小娃娃有记忆力，而且他的记忆力不差。

说小娃娃很捣蛋本来是多余的，试问有哪一家的娃娃不捣蛋？不过怎么捣蛋，总应该有个谱，应该有前例可援，但是这个小娃娃捣起蛋来，可真是一点道理也没有。不是哭，不是撒尿。这些都是正常的，用不着大惊小怪，也用不着当小辫子来吹毛求疵。你猜怎么着？他居然会在别人睡得甜甜蜜蜜、安安稳稳的半夜里，精神百倍地吵闹起来。不是肚子饿了想喝奶，奶早已喝过了。也不是肚子

疼，肚子疼时吵闹起来不是这种情形。把墙角的一桶玩具递给他，我的天，这一下子他可乖乖地静下来了；而且津津有味地开始大玩特玩起来。这一来，客厅只好大放光明，家里睡眠惺松的可怜虫也只好起身来陪他玩了。

我觉得小娃娃实在不能说是人，如果是人，就不该大那样的一种便了。那样的东西，怎么能叫做粪便，它简直就是一把加裹了外衣的花生米，漂漂亮亮，圆圆滑滑，也不粘，有时撒了一裤子，可是把它拿掉之后，裤子可还是干干净净的。有一回，你抱他在溜街，一手揽住他的腰，一手搁在他的三角裤底下，以支持他一身的重量。正当你在观赏橱窗里的摆设的时候，忽然发觉到似乎有东西落到手心里去，而且不断地落着，使到手心越来越沉重。把手拿开，低头一看，乖乖不得了，原来是小娃娃干的好事。幸亏份量适中，如果再多一些，你的手掌可容纳不下了。三步作两步冲入公共厕所，往马桶一丢，倒是干净利落，除了一股淡淡的气味之外，手上没有留下一点东西。而且神不知鬼不觉，刚才在附近走动的人，谁也不晓得娃娃曾经干过这么一桩好事。

象其他的小娃娃一样，这个小娃娃，是从不断的尝试中学习到他应该学习的东西。举个例子：有一天，他抓在手里的一個橙掉落在地上，抱着他的人当然马上替他拾起来，交回到他的手里。但是当橙掉落在地的时候，发出一个有趣的声音，这显然是小娃娃在无意间发现的。有了这个惊人的发现之后，小娃娃进而作这样的推想。如果我再次把橙掉在地上，它是不是还会发出同样的声音，而且又会回到我手中来呢？小娃娃试了，结果丝毫不爽。这一来，小娃娃从不小心、无意间掉落橙，变成故意把橙丢在地上了。同样的动作，重复了一次又一次。小娃娃觉得越来越好玩，于是手舞足蹈，而且嘻嘻哈哈，大声地笑了起来。这分明也是一种游戏嘛，小娃娃心里想。

人家说，七坐八爬九发牙。这个小娃娃虽然不是不倒翁，但总算是能坐了。后来在坐时，也能稍作移动。移动时，一脚在前，一脚在后。我不晓得象这样的一种移动方式，是不是也能名之曰爬。门牙也长了，两个，笑时暴露无遗，极宜于吃西瓜。至于上边的牙龈，已见白点，

不久另外两个门牙当会脱颖而出。所差的就是走路了。按理说，小娃娃该能够巍然独立于天地之间了，事实上只妥把他放在睡床上，帮他摊开双腿，他确也能自立片刻；接下来，只妥他跨前一步，就能够勇往直前了；但是这家伙胆小如鼠，总是不敢作这一种尝试。只见他两手向前，把身体的重心移低，扑的一声，就跌坐在床上。真没用！不过话又说回来，行路难，起步更难。来日方长，慢慢再说吧。

在长成中的小娃娃，月月不同，就是下个星期跟上个星期比起来，也未必完全一样；先是能咧唇作声，接着能拍手摇头。但是你千万不妥以为随着时间的过去，他这些动作一定会越做越好，不是的。他可能又学会了一个新的动作，但是早已学会的动作，也许压根儿就被忘记了。也可能因为他不甘平凡，懒得再做那些没有什么了不起的动作了。所以，如果你不想失去欣赏小娃娃层出不穷的动作的话，你就必须善加珍惜这些动作，时时提醒自己，今天不看，明天也许就看不到了。

在学习动作的同时，小娃娃也在学习说话、听话。这年头，小娃娃在语言的学习上，也有了干扰的问题。除了华语和方言之外，偶尔还会有英语混进来。你担心小娃娃会被搞得头昏脑胀，但是他好象却应付裕如。即使你用不同的声音吩咐他做同一个动作，他也做得头头是道。这一点，是否说明了他长大以后，必定能够学好两种语文呢？

黄昏在大芭窑公园

倏忽就到了黄昏。

黄昏的大芭窑公园，另有一种姿色。

你最好以游泳池那一头，作为散步的起点。首先，映入你眼帘的，很可能是一些疏疏落落的柳树。在以前，柳树并不是我们这里一种常见的树木，但是自从我们这里积极地进行绿化之后，不管你去到哪里，你都可以接触到那在风中款款摇摆着的绿色柔条了。因为距离栽种的时间还比较短，树身还没有充份长高，枝叶还不十分茂盛，所以看过去还不怎么摇曳多姿，不过再过一些日子，情形一定大有不同。其实柳树并不见得如何的美，其所以令你留下印象的原因，是当你被串串的绿眉从脸上拂过时，一些以前陆陆续续读过的诗词，油然浮上心头。芙蓉如面柳如眉，柳叶真的象眉毛一样的修长么？秦楼月，年年柳色，坝陵伤别，李白的坝陵却已经非常遥远了。

草色青青，青青的草地上，也找到五三雨树的身影。跟柳树一般，它们也是移植不久的，从它们身边走过时，远不如柳树那样容易引起人们的注意；但是你晓得：当雨树长大起来的时候，每一棵都能为自己圈出一片大大的绿荫；而每一枝桠重甸甸的叶子，在被艳阳炙伤了的人的眼里，都是一块沁心透肺的凉。

还有那竹，丛生在低低的小丘上。竹就是竹，一种不能代替更易的千竿。没有它，又如何而得风来雨来时的萧萧？让他们密密地竖立在小亭旁边，却是好的。小亭里，有一张浑圆的石桌，桌面还绘上棋盘，可见它除了可以作为坐憩的地方之外，想下棋的人，也可以到里面去下棋。到公园里去下棋而不必带棋盘，这种方便，使人一想起，就产生几分轻松的感觉。

一路走过去，你会看见流水和小桥。其实那水并不真正在流动着，因为眼前是一个池塘，不是一道清溪。小桥也不是红彤彤的、

木制的那种，它是短而玲珑的石桥。石桥附近有石栏杆，设计别出心裁。在大白天，任何一位到这里来拍照的人，都不会忘记把石桥和栏杆摄入镜头里。

他们也许更想拍摄那座高耸入云的了望塔，但是选取镜头时，却发觉自己遇到了棘手的事：如果人矮看得清楚，塔就容纳不下；想想，不拍了。当你走到这座塔下时，你是否有登临的豪兴呢？五层的高度，到了塔顶，也许气喘如牛。但站在那儿，你不但可以看见整个公园的景色，连四周围一幢幢的组屋，一条条的马路，也尽收眼底了。尽管很俗气，你还是禁不住默吟这两句诗：欲穷千里目，更上一层楼。这不是楼，当然，不过它却有楼的高。在黄昏，在思潮起伏，甚至于汹涌澎湃的当儿，你又怎能担保不会象王勃那般，由于天高地迥，而觉宇宙之无穷；由于兴尽悲来，而识盈虚之有数？或者象王粲那样，心凄怆以感发兮，竟怊怛而惛惛？不过多半的时候，你是一个陈子昂，虽然你不至于独怆然而涕下，但是前不见古人，后不见来者，而天地悠悠，无尽无穷，怎能丝毫没有感觉呢？

你老早就听见沙沙沙的水声，现在那发出水声的东西，就出现在你的面前了。是一个很出色的、很有一些气象的喷泉。也许有人会说：喷泉怎么不喷水呢？说的也是，这座喷泉的水不是向上喷，而是向下流，向下泻，象瀑布那般地向下泻，泻到底下一个怪石堆积的池里。走了好一段路之后，你觉得还是趁机在这里歇一歇脚。你不会满足于远远地站着看，而小心翼翼地步过那道狭窄的石堤，来到喷泉旁边。不必有风，一种与水亲近的感觉，已经能在心里生出一丝凉意了。你尤其喜欢那清泉飞漱的声音，因了那声音，你可以暂时忘了在公园之外，车水马龙，尘埃滚滚；你甚而还可以想象自己身在林泉之中，林泉在时人不知的荒山深处。

离开水声，回到蜿蜒的小道上，你迎面瞥见一间构造奇特的小屋。小屋的四周，有圆圆的洞，有铁网。探头一看，小屋里空空的，却立着光秃秃的枝桠。不必说，这一定是禽舍了。有一天，禽舍里当然会有鸣禽栖息的，那时候，在公园里散步、下棋、休息、谈天，还可以聆听悦耳的鸟语。在这么一个繁忙的都市中，我们是多

么需圣人声车声之外的鸟语啊！

终于走到儿童游戏场。这就对了，孩子们喜欢玩的滑梯看起来不象滑梯，而象一条龙，红的色泽鲜艳的龙。那个巨大的龙头，不是清清楚楚地可以见得到吗？可见只委动一动脑筋，腐朽也能化为神奇。沙地上还有一推就能转动的圆轮，有捉迷藏时钻来钻去的洞。对了，那开着洞的矮壁上可喜的颜色，也使你不觉观赏了好些时间。

在绕道回去时，你看见加了石栏的沙地上有一尊雕塑。显然是出自现代派的雕塑家之手，所以它不是实物的再现，而是实物的变形。是人象吧？不是也没有关系，只委形象美丽有趣味就行了。的确，我们的公园里，应该有更多这一类的雕塑，由我们自己的艺术家创作出来的雕塑。

你一直都注意地面，没有留心天空，不晓得大芭窑的天空，在你散步的这一段时间里，正不断地变化。多姿多采的晚霞，已经完全消失了。天色逐渐由蓝而灰，由明亮而暗淡下来。接着，灯亮了。一排管状的奇异的灯，整整齐齐地站立在柳荫下面，池塘旁边，凝视着你及所有人们的脚步。

何只是黄昏，夜也匆匆地降临了；降临到大芭窑公园中。

偷 闲

如果说忙，谁都会相仪他很忙或表示他很忙的。但是忙这样东西，事实上并没有多大的意义。一般上，当一个人说他很忙很忙时，他指的多半是他的工作。为工作而忙，固然是必须的，应该的，不过在为工作而忙的过程中，很难充份获得自己所想获得的快乐，也很难对自身学问的增进，性情的培养，健康的维护有什么积极的帮助。

所以人必须偷闲。

闲应该怎么偷法呢？底下是我贡献的一点小小的意见。

你上班的时间不是上午八点钟吗？好，那你就尽可能七点钟以前就起身。这样，当你非在办公桌前坐下来不可之前，你至少有一个钟头的时间。这一段时间，可以做不少事情的，如果你认真利用认真分配的话。除了把它用在一般人都那么用的方面之外，你不妨从中偷出一些来，用在一般人不那么用的地方。

如果你必须搭公共交通工具去上班，而你的家和办公室的距离并不太短的话，那么，你就应该利用这段在路上的时间来读报。忙人也读报的，他们也许必须在半小时之内看完三四份报纸。但读报纸还是以闲人为多；君不见在咖啡店一隅读报的闲人，一读可以读上一两个钟头？所谓闲来无事读报纸是也。你既然忙着上工，又能够坐在车里读报纸，这就是一种悠闲的表示。

如果你是有车阶级，而你的车子在开往办公室的途中，又会经过蓄水池、植物园、加东公园之类的地方，那么，千万把车子停下来，到里面走走则个。只要你高兴，你甚至可以拔足飞跑，象运动场上的一名运动员一样。在这种地方，跑得多快，都不能说明你是一个忙人。相反的，它只反映出你是一个即使忙碌，但到底可以抽出一点时间来跑跑跳跳，做这种只有有闲的人才做的事情的人。据我所知，至少在植物园里，就有许多属于半个钟头的闲人。在这非

常特殊的半个钟头里，他们可以允许自己散步、打太极、甩手、耍猴子式的乱拳。当然，他们也可以允许自己带一些面包屑，站在池塘边喂鲤鱼，或者坐在长凳上，看天鹅白鸭用双足试绿水的冷暖，这都是闲人的玩意儿。有些人在步出园门的时候，表上居然还刮得出八分到十分钟时间，好让他们到对面的茶亭喝一杯热茶。这一来，有闲而且悠哉游也的气氛，就更加明显地被衬托出来了。虽然，在这十分钟过后的那一天里，他也许紧张得必须翻阅几十个文件夹，会见几十个约好约会的人。

一天工作完毕之后，除非你以为只有方城之战才是消遣，只有看电视听录音带才是消遣，只有逛百货公司买东西才是消遣，你实在应该看一点书，一些电影消息、侦探故事、武侠小说之外的书。最好是文学的，也许古色古香的「红楼梦」，也许现代而新潮的「异乡人」。在洗澡之前，在晚饭之后。五页，十页，不慌不忙，随心所欲。当你躺在沙发上，一页一页慢吞吞地翻着时，你不象一个在打发时间的闲人象什么？

看书之外，最好也能写作。不是作者也可以写作的；不是文学家也可以写作的。也许象你这种人写出来的东西，使人读了更有新鲜之感。只妥有一张属于自己的小桌子，只妥在夜深人静之后，有一盏能投一块圆圆的光晕的桌灯，你就祇是有了一个写作的环境了。如果你幸运得拥有一个可以独自关起门来的小房，那么，任何时候，你都可以躲进里面写你的东西。当人家在报章杂志上看见你的作品，惊奇于象你这样一个忙人，竟然还有闲功夫舞文弄墨时，你的咀角，能不浮上一丝骄傲的笑意吗？

球尖笔小记

当我提到球尖笔时，也许你都不知道我指的是什么笔。因为你并不叫这样东西做球尖笔，你叫它做原子笔。

原子笔？什么原子笔！其实它跟原子拉得上什么关系？叫它做球尖笔，那还有一点儿道理。在这种笔的尖端，不是多半有一小粒圆形的、象球一样的东西么？所以你翻翻字典，在这种笔的英文字底下，一定有两个解释；一个是你所称的原子笔，另一个就是球尖笔了。

说起球尖笔，许多人都一定会承认他们跟它之间所建立的密切关系。至于我，我跟它之间不只有关系，而且由于关系之密切，使我对它产生了浓厚的感情。现在想起来，我已经记不得有多久没有拿起毛笔了。书架上的笔筒里不是没有毛笔，但是那几枝毛笔，不是笔盖不见了，就是笔毛坚硬似铁。有时门窗上的漆剥落了，一时找不到油漆的刷子，我就心一横，索性把毛笔当刷子。过后，漆没有完全洗干净，所以笔毛上总是五颜六色。毛笔不用之后，有一个时期也用钢笔。当时所用的钢笔，有自己花钱买的，也有别人送的。但是以别人送的居多。有一个时期，送钢笔的风气好象很盛。我在大学念书时，叔叔到新加坡来玩，旁的不送，只送一对钢笔。他当然有他送的道理：你们读书人，天天在写字，钢笔不正是最受欢迎的礼物吗？后来到中学去教书，教了一段日子，不教了，学生惜别依依，为了表示师生情谊，也送了我一支钢笔；上面还特地刻了金字呢！这之后，我又陆续地得到两三枝钢笔，只是不知道是在什么情形底下得到的。总之，现在搁在我抽屉里的钢笔，至少也有好几枝。这几枝钢笔，目前用不到，以后恐怕也不会用到了。也许这只是习惯方面的问题，有些人如果不用钢笔，就几乎不能写字；也有些人写字时，一定要用好的值钱的钢笔。但是我却有一个偏见：我总觉得价钱越高越名贵的钢笔，写起来就越不顺畅，所以在拥有了几枝名牌钢笔之后，我反而再花钱去买那种一两块钱一枝的钢笔。

这种便宜货，虽然写起来舒服，但是却有一个大缺点：漏水。稍微一不小心，插钢笔的衣袋便会淌下一滩墨水，叫人狼狈不堪。如果装的是红墨水，情形更糟，简直就象胸口被人家开了一枪。于是，到了最后，什么钢笔我都不用了，我开始用球尖笔，而且一直用到今天；这就是为什么我说我跟它的关系非常密切，甚至对它产生感情的原因。

球尖笔有它的好处，这一点谁都不否认。它的价钱便宜，用完就丢掉。即使还没有用完，就已经丢失了，那也不要紧；反正才值那么几个钱。但是球尖笔也有球尖笔的缺点：首先，你一定会说，球尖笔跟钢笔一样，也是会漏水的；而且一漏，收拾残局的工作，执行起来更加困难。有时一件漂漂亮亮的新衣，就因为罹球尖笔之难而毁了。不过这种情形不会常发生；尤其当你所选用的，是那种最廉宜的、需妥加笔盖的球尖笔。你总不至于把这样的一枝球尖笔，笔尖向下地往衣袋里一插吧？

在我看来，球尖笔最大的缺点，是它的不能始终如一。你到书店去买一枝球尖笔，试笔时，用它在纸上写几个字，打几个圈，认为适合，付了钱，回到家里正式一写，又发现不对劲了。有时是出水太慢，有时是出水太快，有时是时慢时快；到了快得离谱的时候，豆大的一滴墨水，就会象檐前的雨点一般，滴落在你本来干干净净的纸上，弄得它面目全非。有时笔尖划下去，出现的竟然是两条平行线。不是平行线时，虚线或省略号也会起而代之。如果你的脾气不好，你很可能会为了这样一点不愉快的事而气得七孔冒烟。最严重的后果是把纸张搓成篮球，把刚买来的球尖笔当作标枪，一起投入字纸篓里去！

球尖笔还有一个问题，那就是一枝球尖笔用了一个时候之后，写不出了，但写不出并不等于笔心已经枯竭。这一点，凡是用过球尖笔的人都知之甚详。设计得好的那一种，一到墨水完了，通过透明的笔杆一照，一目了然；设计得不好的那一种，墨水完了没有，就变成一个谜。要揭破这个谜底，方法有二：其一，用一根细细的铁丝，从笔心的屁股刺进去，抽出来时，墨水之有无，立刻便见分晓。其二，用火柴烘烤笔尖，烘烤之后，再试写一番，也马上会有

答案。

在烘烤笔尖这门学问上，我自忖颇有心得。不过这点宝贵的心得，都是付出极大的代价之后才获得的。在这之前，毁在我所点燃的火柴之下的球尖笔，为数不知有多少。其伤残情形，也各不相同，有火上笔尖落的，有由小球变成大球的；总之，面目全非，不可辨识，是它们之间共同的特点。内中得失，无异于爱俏的女人遇见走江湖的整容师。现在我已经学会了怎样控制火候了。火候妥恰到好处，火与笔尖的距离也妥恰到好处，其技之深，虽稍逊庖丁解牛，却也不可等闲视之。

有一件事情，说起来很遗憾，一直到今天，我还没有找到一种心向往之的球尖笔。一般人所喜欢的球尖笔，是笔划幼细的，而我所属意的球尖笔，却非笔划粗大不可。球尖笔的笔划，不是本来就有粗细之别吗？是的，但是即使那种在别人看来已经粗得不象话的球尖笔，在我看来，还是太过娇弱斯文。每逢我到书店买球尖笔时，我总是妥问这样一句话：『你们这里有笔尖最粗的球尖笔吗？』店员介绍了几种，结果全不能满足我的妥求。退而求其次，我只好选其中比较粗线条的买了。凭我这些年来用球尖笔的经验：一枝球尖笔用到最合心意的时候，也就是它妥寿终正寝的时候。所以在这个时候，我心里总是又悲又喜。夕阳无限好，只是近黄昏，也可以用来形容这种心绪。

后来我灵机一动，何不以催生的方式，促使球尖笔提早在书写上进入佳境呢？球尖笔用了一个时候，所以会比刚刚用的时候粗，显然是由于笔尖磨损的缘故，那么，先把新买的笔尖在磨石上磨损一些，不就行了吗？试了几次，成功的少，失败的多。失败的那些，终生残废，再也用不得了，想想，似乎又得不偿失。

我所以那么计较球尖笔笔尖的粗细，并不是考虑到书法的美丑问题。我的书法一向鬼见愁，这一点已成定局。我关心的是写作时的文思。说了你未必相忤：遇到球尖笔写起来顺畅时，文思也一样滚滚奔流；反之，则若断若续，而且不断地写错字。怪不得有人说：有某一位作家，只有用铅笔才写得出东西。

我在写作上尚未成家，为什么也有这种怪癖呢？

跑书店

告诉从来不跑书店的人跑书店是怎么一回事，他是绝对无从领会的。

你不能告诉他说跑书店就是到书店去买书，因为如果是这样的话，那么应该说是到书店去买书，断断不能叫做跑书店。这不是完全相同的一件事。

如果是到书店买书，那么，你的目的便仅仅是买书；也许是一本会考参考书，连书名和作者以及出版社的名字都清清楚楚地写在一张纸头上，到了书店，把纸头交给店员，问他说：『你们有这本书吗？』如果有，你拿了书，付了钱，马上就走。书店里还有其他什么书，在那儿翻书的还有些什么人，你一概不理。

如果是跑书店，情形就不一样了。因为在未到书店之前，你心里不一定会有要买的书的名字。换句话说，你的本意只是到那儿去跑跑。到哪一间去？也不一定。看哪一间先到就去那一间。你会买书吗？会，也许不会。要是正在跑的这段时间里，你刚巧发现了中你的意的书，你当然会买下来。要是跑来跑去，没有一本是中意的，你当然不买了。

不过跑了书店而完全不买书的情形是很少的。为了不愿意一无所获，你会拿出你多年来跑书店所累积的经验，想办法去发掘你可以带回家去的书。先看看含有展示意味的长柜上的书，如果其间乏善可取，再进而向两旁的玻璃橱下手。先平视，然后抬头上望，然后蹲下身，细心搜索。一排一排列在橱子里的那些不很新的书，不晓得已经和你碰过几次面了。你瞪着它们时，它们恐怕也正张大眼睛在瞪着你。有时你可能在这一群熟悉的老朋友中间发现一两张陌生的脸孔，以致于立刻好奇地把它们抽出来看看，心里想：怎么会搁在这里呢？

不是凡见过了很多次的书，你就绝对不会买它。也许前几次在

跑书店时，正好有不少你更急于买的书，由于一时不能一网打尽，所以存心让它漏网。到了完全找不到更好的书时，你还是会把它买下来的。

在跑书店之前，就已经对某本书意有所属，这样的事，有时也会有。譬如有一本书，本来出版很久了，但是你对它的内容一无所知，等到别人看了，推荐给你，你才晓得它是一本好书，这样，你势必希望这一次的狩猎行动中，它会成为你囊中当然的猎物。

所谓书，其实只是一种广义的说法，一个笼统的名称。你跑书店时，除了书之外，不是也时常买杂志吗？甚至于花在买杂志的钱，比花在买书的钱还可观。新书没有那么多，杂志却是每一个月都会有一大批。对它有攸心的杂志，你不必看目录，不必问价钱，就吩咐店员打包了。

杂志的出版日期虽然有一定，但是由于船期的关系，出现在书架上的日期不是每个月都相同；有时也许会相差好几天；如果你很急于想看它们，只好在这段日子，多到书店走动走动了。

如果你不是好于此道的人，我实在无从让你晓得：在等到了一本在等着看的杂志或书时，心里是多么的高兴。

你配不配被视作跑书店的人，这就全凭你在一个月内跑书店几次作决定。真正的、第一流的「跑书店的人」，一个月跑书店达二十多次。要不是扣去星期日不祿，他是准可以获得满分的。既然次数这样密，他当然不可能每次出师都能奏捷。奏捷不奏捷是次要的问题，跑那么一遭却是不能或缺的。缺了，必若有所失，必怏怏然，必于心有戚戚焉。

去了，先进甲家，然后乙家，然后丙家……直到在同一带地方的书店都未有疏漏为止。如果适逢要赶时间，进出书店的动作可以加快，但是宁草勿缺，否则，旁的「跑书店的人」先我而有所斩获，我于心何甘！于情何堪！

由于经常跑书店，所以跟书店老板或职员多少会有交情。好处是有好的新书要到时，会先给你一点风声，好让你密切注意。如果你请他到时替你留一本，他也总是言听计从。至于那些有良心有正义感的老板或职员，还会在写收条时给你一个特别的折扣，叫你因

为被另眼相待而由衷地感激。

跑书店还有一个额外的收获，那就是时常可以在跑时见到朋友。由于大家是在跑时见到的，往往也是属于爱书的、志同道合之辈。这种朋友，总不至于言语无味，言不及义，面目可憎。相反的，大家一碰头，老是有说不完的话。意有未足时，还可以相偕到附近的咖啡店去，天南地北一番。

总之，跑书店之道，亦有多端；不跑书店的人，不可以不识。



你猜这个人是谁

假设有一天你必须仓皇逃难，你会带走什么东西？金钱、首饰、文件？当然，这些东西都是非常重妥的，但是还有一样也是很重妥的东西（至少在我看来也是很重妥的东西）你很可能忽略了，因为它不是放在保险箱里，不是放在任何放贵重的东西的地方。它也许是随便被搁在客厅里的书架上，或者放杂物的不上锁的抽屉里，——它，是相簿，一本相簿，许多本相簿。

相簿真的这么重妥吗？不错，其实，说它比金钱和首饰更加重妥也可以；金钱和首饰可能失而复得，相簿里的照片如果失去了，便永远都找不回来了。

对于每个人来说，他所拥有的，属于他自己的照片，都是他这一生的宝藏。这宝藏不是一天两天发现的，而是积年累月收集起来的。而且，越早收集下来的越贵重。童年一去不复回，童年拍的照片失落了，妥再拍一张，怎么做得到呢？

就拿你在襁褓中拍的那张照片来说吧，那时你最多只有两岁，长得圆圆胖胖的，甬着一个光头，眼睛又大又有神，谁见了都喜欢。

但是坐在后院的椅子上拍的那张就差劲了。为什么眯着眼睛？是不是那时候阳光太强？象这样的一张照片，丢掉祓了，何必保留到现在？当然，这样的一张照片，作为寻开心的资料，却是很很灵灵的。当它偶尔落到旁人的手里时，那人会拿它在你面前扬一扬，故意问你说：『喂，请猜一猜这个人是谁。』

你主张把照片分类，彩色归彩色的，黑白归黑白的。这一册是放结婚照片的，那一册是放旅行照片的，把许许多多认识的璧人的照片集中在一块儿，一页一页地翻着看，实在很好玩。小叶结婚十多年，不晓得有几个孩子了？小陈的太太结婚的时候是赵飞燕，前几天见到她时，还是可以作掌中舞。据说这是遗传，她父母亲都不会超过九十磅。你说旅行的时候一定妥携带相机，这话有道理。光

等别人替你拍，拍得了几张？如果有的话，最好带两个；一个专拍黑白的，一个专拍彩色的。有些风景不拍彩色的，一点看不出它的美。但是也不能全拍彩色的，连菲林跟洗，一张要块多钱，怎么吃得消？你看这一张，是在埃及拍的。那导游的老家伙大概没有拍过照片，整个镜头歪在一边，幸亏人还看得见，背后的狮身人面象也还清楚。这一张是罗马竞技场，光线不好，不是象机的问题。冬天嘛，在欧洲，冬天总是日短夜长，四五点钟，天就开始黑了。在狄斯尼乐园拍的那些最好，用花草砌成的米老鼠，象画上去一样的整齐。

这一张我敢打赌你猜不出她是谁。她是容容。奇怪！她小时候前额凸得那么高，为什么长大了一点痕迹也没有？人家说女大十八变，我看她变得最多。

抱着一粒大汽球拍的那个是婉儿，她笑得很难看，几次你告诉她照片里的人是她，她死都不肯承认。雄儿就不能不承认那个拿水胆在池里游泳的男孩子是他了。那时他只有五六岁吧？现在该有二十岁了，可是那张脸一点也没有变。有些人就是天生一张孩子脸，再过十年，我看他的样子还是跟现在差不多！

还记得这一张吗？这一张是你拍的。跟邻居借的象机。七八个小孩和大小孩按高低排列，俗气是俗气，可是好玩。最后那个男的叫土蛋，现在已经雄姿英发了。对了，你叫他土蛋他不说什么，别人叫他土蛋他会生气的。可以做爸爸的人了，你还叫他这么一个别扭的花名！

但是阿丑小学五年级了，我们还是叫她阿丑。其实，除了黑一点以外，她现在已经不丑了。有些叔叔伯伯，还赞她长得好看呢！不过刚生下来的时候，她的相儿的确不高明。尤其是那双小耳朵，连耳垂子也看不到，而且耳背和脑袋紧贴在一起，真是难看极了！所以她妈咪说阿丑将来应该留长头发。你一定记得的，阿丑住在新加坡河边那时候，每次你去看她，她都让你搂在怀里，别人抱她她就哭！其实所有女的抱她她都哭。连姑姑抱她她也哭。真不晓得她是怎么辨别男女的。

哗！凌凌的照片这么多！凌凌还是小的时候最有趣。你看他出

尽吃奶的力，在推动水车的这一张，真叫人笑破肚皮。那时他婆婆刚去世，所以他肩膀上也戴着孝。说起来人家不相仗，已经进小学念书，叔叔有时还当三岁小孩地抱他。这也难怪，家里就只有凌凌最小了，不抱他，就没有孩子好抱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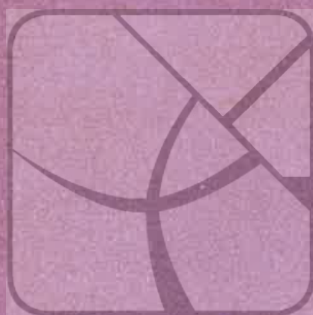
其他的照片，改天再看吧。过了十年后再看，你会看到更多的东西，想起更多的事情。也许那时你会因为往事不堪回首而感伤。但是，你总可以从零零星星的影子中，拾回一些温馨的笑语。







LING LONG WANG YUE



泛太平洋书业(星)私人有限公司